

股票简称：威派格

股票代码：603956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债券代码：113608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52 号）及《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威派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尽调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回复的修改、补充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第一题	4
第二题	7
第三题	24
第四题	29
第五题	41
第六题	45
第七题	52
第八题	89
第九题	102
第十题	117

第一题

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 2000 套、智慧加药系统 2000 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 200 套、大型装配式水厂 20 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以下简称“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项目用地尚未完全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2）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及配套楼等设施，购置高精度的自动化生产、测试设备等，用于建设公司智慧给排水设备的生产和研发基地，以达到生产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和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等产品的目的，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威派格负责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具体用地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20,944.74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威派格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公司智慧给排水设备的生产和研发基地，生产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和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等产品
项目实施地点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东方大道东、江达路西、祁连山路南侧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3,330.2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1-09-13 至 2071-09-12

（二）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2021年8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威派格通过网上挂牌出让方式，竞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并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格为384元/平方，土地出让价款合计为5,119.88万元。

2021年9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威派格取得了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苏（2021）苏锡通不动产权第0001447号”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二、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根据江苏威派格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江苏威派格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出让方案已经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使用期限为50年。江苏威派格在募投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符合该合同附件中（“规设20214014”《南通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符合相关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威派格已于2021年9月13日取得了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苏（2021）苏锡通不动产权第0001447号”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后续将有序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江苏威派格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2）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位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东方大道东、江达路西、祁连山路南侧，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威派格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后续将有序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

第二题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根据生产和销售布局，在上海、无锡建立了生产仓储基地，在全国主要的省市搭建了销售渠道。上述生产仓储基地和销售渠道，除了上海总部基地以外，其余分子公司的生产仓储、办公场所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房屋出租方的房屋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合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2）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向申请人出租房屋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3）申请人租赁房屋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出租方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房屋出租方的房屋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合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共租赁 51 处厂房、办公室、仓库和 73 处员工宿舍。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重点说明事项如下：

（一）厂房、仓库、办公室租赁

1、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及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厂房、办公室、仓库租赁房屋的房屋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金 (元/月)	租赁/使用期限	到期后 计划	是否提供 房产证书
1	无锡沃德富	无锡金城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鸿山展鸿路3号	厂房	106,666.67	2021-01-01至 2021-12-31	续租	是
2	发行人	北京国润久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10号庄胜南翼17层(1725-1736室)	办公	281,659.30	2019-09-01至 2022-08-31	续租	是
3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武汉洛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与关山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办公	151,328.52	2021-06-01至 2026-05-31	续租	是
4	发行人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68号“尚品都汇”第6层A602室、A603室及A605室	办公	123,466.12	2021-07-16至 2024-07-15	续租	是
5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101房自编806单元	办公	41,498.76	2019-07-05至 2022-07-04	续租	是
6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62号世茂城品C栋906B、907室	办公	30,347.56	2019-11-10至 2024-11-09	续租	是
7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许其忠、许佳莹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18号金牛万达广场1栋25层05、06号	办公	29,397.95	2019-06-01至 2022-05-31	不续租	是
8	发行人济南分公司	张景轩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4层	办公	29,200.00	2019-01-24至 2022-01-23	续租	是
9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800号中隆国际大厦1001号	办公	24,600.00	2017-07-01至 2022-07-20	续租	是
10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金水区金水路229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9号楼10层1001/1002/1003号办公室	办公	18,000.00	2018-12-01至 2021-11-30	续租	是
11	发行人包头分公司	王海宾、冯淑琴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C座10层10026室	办公	17,083.33	2021-02-20至 2022-02-19	续租	是
12	派菲克水务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路58号,5号楼A1303—A1304,A1307—A1308室	办公	16,885.72	2020-01-01至 2022-12-31	续租	是
13	发行人贵州分公司	吴丞盛、蔡莉、余健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14号楼1单元20层15号、16号	办公	16,250.00	2020-03-03至 2023-03-03	续租	是

14	发行人临沂分公司	徐建顺	临沂市南坊上海路与汶河路交汇府东大厦 B 座 14 楼	办公	15,417.00	2019-02-01 至 2024-02-01	续租	是
15	发行人厦门分公司	厦门东达飞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82 号 1706-1 单元	办公	14,800.00	2021-01-05 至 2024-01-04	续租	是
16	发行人河北分公司	李涵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01 单元 2305	办公	14,237.85	2021-05-10 至 2022-05-09	续租	是
17	发行人太原分公司	太原市建工兴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王府商务大厦 A 座 5 层 E 户	办公	13,459.00	2020-06-16 至 2023-08-15	续租	是
18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	新疆西域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08 号新世纪小区 1 栋 17 层 17-D1、D2、D3、D4	办公	12,831.58	2021-01-05 至 2022-01-04	续租	是
19	发行人南宁分公司	947: 杨凤双、949: 刘阳、951: 蔡文君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 CBD9 楼 947、949、951 号	办公	12,159.38	2020-04-01 至 2023-03-31	续租	是
20	发行人海口分公司	周小妹、倪耀芬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22 楼 2206	办公	12,110.00	2020-01-11 至 2023-01-10	续租	是
21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付承仕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希尔顿商务大厦 2903、04 号	办公	10,723.86	2020-05-01 至 2023-04-30	续租	是
22	发行人东莞分公司	邱华	东莞市莞城旗峰路 162 号中侨大厦 A 座 22 楼 2 号 D 号	办公	8,950.00	2020-09-24 至 2022-09-23	续租	是
23	发行人合肥分公司	谢瑶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层写字楼 908	办公	8,363.00	2020-11-20 至 2025-11-19	续租	是
24	发行人兰州分公司	王凡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05 号澳兰名门 B1 座 1104 室	办公	7,800.00	2019-05-01 至 2022-04-30	续租	是
25	发行人天津滨海新区分公司	张爱萍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7 号 A 座 402 室	办公	6,570.00	2020-10-01 至 2021-09-30	续租	是
26	发行人包头分公司	王海宾、冯淑琴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广场 BCE 座 10 层 10029	办公	6,500.00	2020-05-11 至 2022-05-10	续租	是
27	发行人济南分公司	李玉森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泰州路 17 号 1 单元 1501 户	办公	5,850.00	2021-02-01 至 2022-01-31	续租	是

28	发行人中山分公司	陆桐岗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1 号美银国际大厦 1 幢 706 卡	办公	5,800.00	2020-08-01 至 2022-07-31	续租	是
29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浙江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秦逸路 32 号华隆广场 2 幢 1008 室	办公	4,195.00	2020-12-16 至 2021-12-15	续租	是
30	发行人包头分公司	贺宝生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少先路 17 号街神华公寓-B-B17D1	办公	3,607.50	2020-09-12 至 2021-10-12	续租	是
31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柯迅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富力中心 C2 栋 14 层 06 室	办公	3,300.00	2021-01-07 至 2023-01-06	续租	是
32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西安曲江丫丫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银河新坐标 25 号 2 幢 1 单元 10803 室-10804 室	办公	22,867.00	2020-07-01 至 2023-06-30	续租	是
33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天津中海海盛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洞庭路交口中海财富中心 15 层 01、02 单元	办公	22,740.90	2019-06-01 至 2022-05-31	续租	是
34	发行人辽宁分公司	沈阳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府大路 262-3 号新华天玺大厦 D 座天玺大厦 d 座 1101-1102	办公	15,422.33	2021-02-10 至 2022-04-09	续租	是
35	发行人辽宁分公司	沈阳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府大路 262-3 号新华天玺大厦 D 座天玺大厦 d 座 2409-2410	办公	14,661.33	2021-02-13 至 2022-03-12	续租	是
36	发行人辽宁分公司	沈阳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府大路 262-3 号新华天玺大厦 D 座天玺大厦 d 座 2411	办公	7,330.67	2021-03-13 至 2022-04-12	续租	是
37	发行人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领航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清水桥路 611 号华城国际 7-1	办公	9,400.00	2021-03-31 至 2023-03-20	续租	是
38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金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金銮国际商务大厦（弓村商务大厦）9 楼 901、902 房	办公	30,927.00	2021-04-11 至 2023-05-10	续租	是
39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刘伟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9 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 9 号楼 10 层 1004 号	办公	5,000.00	2019-07-01 至 2022-06-30	续租	否
40	发行人中山分公司	广东汇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338 号北侧办公楼 6 楼 615 房写字楼	办公	2,950.00	2020-09-14 至 2021-09-13	续租	否
41	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	杨琼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宁南路、南兴街、和谐大道围合区域 B 座 2104、2105 室	办公	12,160.00	2021-09-01 至 2024-08-31	续租	否

42	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	杨琼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宁南路、南兴街、和谐大道围合区域B座2106号、2107号	办公	9,339.00	2020-05-01至2023-04-30	续租	否
43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淮安市科宇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通源路12号505室	办公	6,374.08	2021-02-25至2024-02-25	续租	否
44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淮安市科宇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通源路12号506室	办公	5,496.00	2020-11-20至2021-11-20	续租	否
45	发行人云南分公司	孙琦	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百富琪商业广场B座901	办公	14,404.80	2020-04-01至2023-03-31	续租	否
46	发行人南昌分公司	江西省鹿鸣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A1#办公楼3701B室	办公	13,285.00	2021-09-05至2022-10-31	续租	否
47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朱福益	淮安市清江浦区奥林晴园小区9栋607室	仓库	1,500.00	2021-03-01至2023-03-01	续租	是
48	发行人包头分公司	徐英华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河大街金龙苑小区4号楼6层601室	仓库	514.00	2020-03-20至2022-03-20	续租	是
49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陈加元	盐城市响水县锦绣苑西门隔壁巷子50m	仓库	1,400.00	2021-05-07至2022-05-06	续租	否
50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王清风	漳州市南昌中路3号进步新村4栋楼下10号仓库	仓库	500.00	2018-11-16至2021-11-15	不续租	否
51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俞国奇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银都水岸28号车库	仓库	375.00	2020-10-22至2021-10-21	续租	否

2、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或未获授权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的上述厂房、办公室、仓库租赁中第 39-46、49-51 项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情况，其中第 39-42、49 项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取得当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的产权证明文件、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权属证明文件，证明出租方为该等物业的有权出租方。上述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取得出租方合法权属或出租证明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占公司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2.66%，占比较低；且该等租赁房产均为销售分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售后备件临时存放仓库，不是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当地可供选择的场所较多，因此该部分租赁房屋未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承租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司承租上述房产不存在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另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的上述厂房、办公室、仓库租赁中第 37、38 项存在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所有权人与出租方不符且未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情形，若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并非房屋所有权人且未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该等租赁关系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但该等租赁房产均为销售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不是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当地可供选择的场所较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员工宿舍租赁

1、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及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员工宿舍租赁的房屋租赁房屋的房屋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金 (元/月)	租赁/使用期限	到期后 计划	是否提供 房产证
1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刘丽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美丽 365 花园 F 栋 F2 座 F 单元 513	宿舍	5,300.00	2021-08-01 至 2022-07-30	续租	是
2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夏国峰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隆亭苑 22 号	宿舍	4,650.00	2021-01-20 至 2022-01-19	续租	是
3	发行人济南分公司	崔宁、李磊	山东省烟台市只楚路 124 号万光金地佳园 2-1-601	宿舍	2,760.00	2020-12-01 至 2021-12-31	续租	是
4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相军	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潭桥公寓西区 1 幢 102 室	宿舍	2,900.00	2020-12-04 至 2021-12-03	续租	是
5	派菲克水务	侯成永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学士府 33 幢 108 室	宿舍	2,400.00	2020-10-08 至 2021-10-07	续租	是
6	发行人兰州分公司	张静	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 336 号 3 号楼 2 单元 242 室	宿舍	2,367.55	2020-12-16 至 2021-12-15	续租	是
7	发行人兰州分公司	杨侃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易大紫荆花商务中心 D 座 2208 号公寓	宿舍	2,356.10	2021-01-01 至 2021-12-31	续租	是
8	发行人厦门分公司	倪少成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凤塘路金福小区 1 栋 2105 室	宿舍	2,300.00	2021-03-21 至 2023-03-20	续租	是
9	发行人贵州分公司	田文龙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A3 组团 5 单元 5 层 4 号	宿舍	2,200.00	2021-03-15 至 2022-03-14	续租	是
10	发行人包头分公司	吕光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 B 座 9 层 9018 室	宿舍	2,195.00	2021-04-02 至 2022-04-01	续租	是
11	发行人合肥分公司	高万柱	马鞍山市花山区五担岗路 79 号绿地三区 18-1301	宿舍	2,150.00	2021-06-21 至 2022-06-21	续租	是
12	发行人合肥分公司	袁金宝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阳光 365 小区 19 栋 2903	宿舍	2,000.00	2020-04-07 至 2022-04-07	续租	是
13	发行人南宁分公司	劳纯耀	柳州市东环大道 168 号翡翠龙庭 1 栋 7-3 号	宿舍	2,000.00	2021-02-01 至 2022-01-31	续租	是
14	发行人包头分公司	单定夺	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小区 3-5583-101	宿舍	2,000.00	2021-07-10 至 2022-07-09	续租	是
15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黄慧兰	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宁南路 10 号（三盛中央公园）16 幢 604	宿舍	2,000.00	2021-04-20 至 2022-04-20	续租	是
16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于树玲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信友城市之光 4 号楼 2 单元 1401	宿舍	1,950.00	2021-01-01 至 2021-12-31	续租	是
17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李小燕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中央花园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1401	宿舍	1,920.00	2020-12-20 至 2021-12-20	续租	是

18	发行人济南分公司	王刚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香港路盛福山庄小区 B1 号楼 2 单元 101 东户	宿舍	1,880.00	2020-11-11 至 2021-11-10	续租	是
19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胡志萍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八二一中街 918 号辰门兜小区 12 号楼 1 梯 1304 室	宿舍	1,800.00	2020-09-12 至 2021-09-12	续租	是
20	发行人兰州分公司	苟亮亮	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南路华宇名城 20 幢 6 层 1 单元 1-602	宿舍	1,750.00	2020-10-21 至 2021-10-20	续租	是
21	发行人南宁分公司	于旭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4 栋 2 单元 301 号房	宿舍	1,700.00	2021-03-01 至 2022-02-28	续租	是
22	发行人兰州分公司	都长胜	天水市麦积区二十里铺 23 号 19 号楼 1 单元 111	宿舍	1,680.00	2020-09-26 至 2021-09-25	续租	是
23	发行人东莞分公司	宋海洋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长湖苑一期 4 栋 1 单元 404	宿舍	1,650.00	2020-11-02 至 2021-11-02	续租	是
24	发行人合肥分公司	江家法	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 28 号(龙蟠西苑)4 栋 2 单元 202 室	宿舍	1,600.00	2021-03-13 至 2022-03-12	不续租	是
25	发行人合肥分公司	童婷婷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祥云府 1-304 室	宿舍	1,600.00	2021-01-01 至 2021-12-31	续租	是
26	发行人济南分公司	张春芳	山东聊城市东昌府建设路南中通舜和嘉园 1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宿舍	1,600.00	2021-07-01 至 2022-07-01	续租	是
27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林青梅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富华新村 16 栋 604 室	宿舍	1,600.00	2020-12-25 至 2021-12-24	续租	是
28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严文传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鸿运园 10 幢四单元 101 室	宿舍	1,600.00	2021-06-20 至 2022-06-19	续租	是
29	发行人兰州分公司	冯娜	平凉市崆峒区红旗街 95 号市直 29 号楼 4 单元 5 层 501	宿舍	1,597.00	2021-03-01 至 2022-02-08	续租	是
30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刘黎明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街道寒溪路君联名都 7 栋 2 单元 1608	宿舍	1,500.00	2020-09-21 至 2021-09-21	续租	是
31	发行人济南分公司	李明霞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 层 202 号	宿舍	1,500.00	2019-06-01 至 2023-05-31	续租	是
32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王庆勋	焦作市解放区新华中街解放开发 2 号楼 4 单元 10 号	宿舍	1,500.00	2020-08-20 至 2022-08-19	续租	是
33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司金霞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 5 幢 2-101	宿舍	1,500.00	2021-09-04 至 2022-09-03	续租	是
34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焦月	河南省驻马店市文明大道开元大道交叉口玫瑰苑 2 号楼 1 单元 10 层 1001	宿舍	1,500.00	2020-09-01 至 2022-08-31	续租	是

35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陈素锋	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转盘北侧菁华名家 5 号楼东单元 501 户	宿舍	1,500.00	2020-08-27 至 2022-08-26	续租	是
36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王爱斌	濮阳市南海路 1 号 2 单元 407 室	宿舍	1,417.00	2020-10-23 至 2021-10-22	不续租	是
37	发行人合肥分公司	耿冬翠	安徽省蒙城县五里河路与幸福路交口鸿业未来城 8#204	宿舍	1,400.00	2021-01-01 至 2021-12-31	续租	是
38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陈彦伶	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烈火村委员会和谐春天 305 号楼 4 层 0403 室	宿舍	1,400.00	2020-09-20 至 2021-09-19	续租	是
39	发行人合肥分公司	杨自刚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向阳路	宿舍	1,400.00	2020-07-17 至 2022-07-16	续租	是
40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郭松	岳阳楼区新路口办事处康岳居委会	宿舍	1,300.00	2021-05-19 至 2022-05-19	续租	是
41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郑素华	浙江省金华市李渔东路三江国际花园 B2 幢 4-502 室	宿舍	1,300.00	2021-03-09 至 2022-03-08	续租	是
42	发行人厦门分公司	张英龙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凤凰山庄 6 幢 C 单元 0502 室	宿舍	1,300.00	2021-05-18 至 2022-05-17	续租	是
43	发行人南宁分公司	李丽娜	贵港市港北区盛世名门小区	宿舍	1,253.23	2021-07-06 至 2022-07-05	续租	是
44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杨孝艳	陕西省安康市锦绣花园 16 栋 1-702 室	宿舍	1,160.00	2021-01-03 至 2022-01-03	续租	是
45	发行人南宁分公司	邓锦鹏	钦州市城中街 10 号	宿舍	1,052.50	2021-05-01 至 2022-04-30	不续租	是
46	发行人南宁分公司	徐瑞帆	北海大道 177 号南洋新都综合楼一单元 906 号	宿舍	1,000.00	2020-12-20 至 2021-12-19	续租	是
47	发行人南宁分公司	姚一涛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世纪东路 10 号时代花园 36 幢 3 单元 2 层 2 号	宿舍	960.00	2021-01-01 至 2021-12-31	续租	是
48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王彬泮	江苏省溧阳市城西佳苑 3 幢 2 单元 101 室	宿舍	750.00	2021-07-01 至 2022-06-30	续租	是
49	发行人宁波分公司	沈新宏	台州市黄岩双江小区 16-2-702	宿舍	2,600.00	2020-10-26 至 2021-10-25	续租	是
50	发行人厦门分公司	李海珍	龙岩市新罗区西陵镇西湖区二期安置小区 D4 幢 605	宿舍	2,500.00	2021-03-18 至 2022-03-18	续租	是
51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李康	河南省新乡市逸品紫晶	宿舍	2,100.00	2021-09-06 至 2022-09-06	续租	是
52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李丹	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双汇欧洲故事 8 号楼 1 单元 502	宿舍	1,780.00	2021-05-20 至 2021-11-20	续租	是

53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王嘉伟	廊坊市书香苑小区 2-1-801	宿舍	1,700.00	2020-05-18 至 2022-05-17	续租	是
54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顾梦月	江苏省丹阳市云阳路 48 号 1 幢 3 单元 402 室	宿舍	1,300.00	2020-06-10 至 2022-06-09	续租	是
55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陈孝祥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新安佳园 191 幢 1 单元 2 楼	宿舍	1,140.00	2020-11-08 至 2022-11-07	续租	是
56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金管家物业邮箱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金苹果 9 单元 2704	宿舍	6,300.00	2021-06-18 至 2022-06-17	续租	是
57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陈光华	广安市广安区东南片区 2 幢 1 单元 8 楼 4 号	宿舍	1,350.00	2020-04-03 至 2022-04-03	续租	否
58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李爱玲	张家口市经开区西苑南路银河湾小区 2-1-1603	宿舍	2,060.00	2021-05-20 至 2022-05-19	不续租	否
59	发行人海口分公司	招亚发	湛江市经济开发区海滨大道 128 号万达广场 4 栋 3109 室	宿舍	2,500.00	2021-08-13 至 2022-08-13	续租	否
60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马小军	延安市马家湾小区延安市宝塔区马家湾小区 12 区 9 号楼一单元 301	宿舍	2,090.00	2021-01-01 至 2023-12-31	续租	否
61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周口橙信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恒大名都 9#904	宿舍	1,650.00	2021-08-20 至 2022-08-19	续租	否
62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常文隆	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西路中州锦城华府三号楼 2804	宿舍	1,500.00	2020-12-15 至 2021-12-15	不续租	否
63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郭家坤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兴泰路和灯塔路交叉口西北角东方明珠三期	宿舍	1,400.00	2020-10-08 至 2022-10-07	续租	否
64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张宝军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116 号工农新苑 1 号楼 1 单元 1404	宿舍	1,325.00	2020-07-01 至 2022-06-30	续租	否
65	发行人临沂分公司	韩学娥	济宁市邹城市峰山北路碧桂园 57 号楼一单元 803	宿舍	1,893.00	2020-12-01 至 2021-11-30	不续租	否
66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李中华	商丘市新城国际三期 22 号楼 1 单元 1501	宿舍	1,800.00	2020-10-08 至 2021-10-07	续租	否
67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田宝林	榆林市榆阳中路电信小区 3 号楼 203 室	宿舍	1,670.00	2020-10-26 至 2021-10-25	不续租	否
68	发行人云南分公司	李雪莹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嘉和苑 3 单元 804	宿舍	1,800.00	2020-02-01 至 2022-02-01	续租	否
69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翟立钢	陕西省咸阳市沔二路以东、沔太八路以南上林雅苑二期	宿舍	1,170.00	2020-10-01 至 2022-09-30	续租	否

70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北京泰然祥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8号如意小区院内2号综合楼	宿舍	14,070.00	2021-03-19至2021-09-18	续租	否
71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林龙宜	漳州市龙文区龙江路1号永年公园美学5栋1601	宿舍	4,000.00	2021-09-01至2022-08-31	续租	否
72	发行人太原分公司	贾晓英	长治市潞州区大辛庄镇鹿家庄村正街229号	宿舍	1,658.33	2020-12-20至2021-12-19	续租	否
73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张金雄	邵阳市大祥区庙屋小区1101室	宿舍	1,250.00	2021-01-01至2021-12-31	续租	否

2、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的上述员工宿舍租赁中第 57-73 项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情况，其中第 57-66 项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与当地村委会、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或拆迁改造指挥部办公室签署的购买指标房协议书、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等证明文件，证明出租方为该等物业的有权出租方。上述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取得出租方合法权属或出租证明的合计租赁房产面积占公司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3.02%，占比较低；该等租赁房产均为销售分公司员工宿舍，不是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当地可供选择的场所较多，因此该部分租赁房屋未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承租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司承租上述房产不存在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的上述员工宿舍租赁中第 56 项存在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所有权人与出租方不符且未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情形，若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并非房屋所有权人且未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该等租赁关系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但该项租赁房产为销售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不是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当地可供选择的场所较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向申请人出租房屋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一）部分房屋租赁存在未取得房产证或未获授权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其中厂房、办公室、仓库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明且未取得出租方合法权属或出租证明的租赁房产的合计面积占公司总租赁面积的 2.66%，员工宿舍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明且未取得出租方合法权属或出租证明的合计租赁面积占公司总租赁面积的

3.02%，占比较低。另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少数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所有权人与出租方不符且未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情形。该等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租赁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房屋出租方的房屋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合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公司承租上述房产不存在因此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租赁房产均为销售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售后备件临时存放仓库或员工宿舍，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部分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厂房、仓库、办公室和员工宿舍租赁存在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相关承租主体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后续将积极配合并督促出租方共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三）部分房屋租赁存在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

除公司上述厂房、办公室、仓库租赁列表中第 39-40、43-46、49-51 项及发

公司上述员工宿舍租赁列表中第 58、62、64、67、68、70-73 项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等权属证书或提供的购房合同、当地街道办或居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权属证明未显示相关信息等客观原因，未能查验到相关信息外，根据出租人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约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上述厂房、办公室、仓库租赁列表中第 3、30、32、38 项租赁的出租方将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的房产用作办公场所，合计面积占公司总租赁面积的 8.33%，占比较低。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③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但在该等情况下，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可替代性强，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部分租赁房产建于划拨用地之上

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上述厂房、办公室、仓库租赁列表中第 39-40、43-46、49-51 项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上述员工宿舍租赁列表中第 58、62、64、67-73 项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等权属证书或提供的购房合同、当地街道办或居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权属证明未显示相关信息等客观原因，未能查验相关信息外，根据出租人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约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上述员工宿舍租赁列表中第 4、19、24、38、60 项建于划拨用地之上，合计面积占公司总租赁面积的 2.06%，占比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该等规定中，租金中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的义务主体为出租方，公司作为承租方没有上缴收益的义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或出租方暂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上述规定，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

可能。但公司为承租方，不属于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履行批准手续或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可替代性强，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出租方向公司出租房屋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

针对上述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未来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的房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租赁瑕疵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以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出租方向公司出租的部分房屋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1）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面积占比较低且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即使需要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公司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2）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作为租赁房屋的承租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或未获授权、未办理租赁备案、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租赁房产建于划拨用地之上等法律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经济补偿责任，公司上述房屋租赁的相关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障碍。

三、申请人租赁房屋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厂房、仓库、办公室租赁列表中第 3、30、32、38 项租赁的出租方存在将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的房产用作办公场所的情况，相关情况具体详见本题之“二、（三）、部分房产租赁存在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

四、是否存在出租方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

（一）土地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第三方租赁土地，也不涉及租赁划拨土地的情形。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员工宿舍租赁列表中第 4、19、24、38、60 项存在租赁房产建于划拨用地之上的情况，相关情况具体详见本题之“二、（四）、部分租赁房产建于划拨用地之上”。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人提供的房产证或其他合法权属或出租证明、租赁登记备案材料。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租赁相关的法律法规。

（3）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部分出租方向公司及子公司出租房屋存在一定法律瑕疵：①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其中厂房、办公室、仓库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明且未取得出租方合法权属或出租证明的租赁房产的合计面积占公司总租赁面积的 2.66%，员工宿舍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明且未取得出租方合法权属或出租证明的合计面积占公司总租赁面积的 3.02%；②公司厂房、仓库、办公室和员工宿舍租赁存在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③公司厂房、办公室、仓库租赁的出租方存在将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的房产用作办公场所的情

况，合计面积占公司总租赁面积的 8.33%；④公司员工宿舍租赁存在租赁房产建于划拨用地之上的情况，合计面积占公司总租赁面积的 2.06%。

（2）鉴于：①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面积占比较低且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即使需要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公司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作为租赁房屋的承租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租赁房产建于划拨用地之上等法律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经济补偿责任，公司上述房屋租赁的相关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障碍。

第三题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未办理环评报批相关手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2）请申请人根据我国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需要环评，如果需要进行环评，则说明环评文件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以及具有审批权限的批准部门；（3）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亦无需履行项目环评批复程序。

二、请申请人根据我国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需要环评，如果需要进行环评，则说明环评文件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以及具有审批权限的批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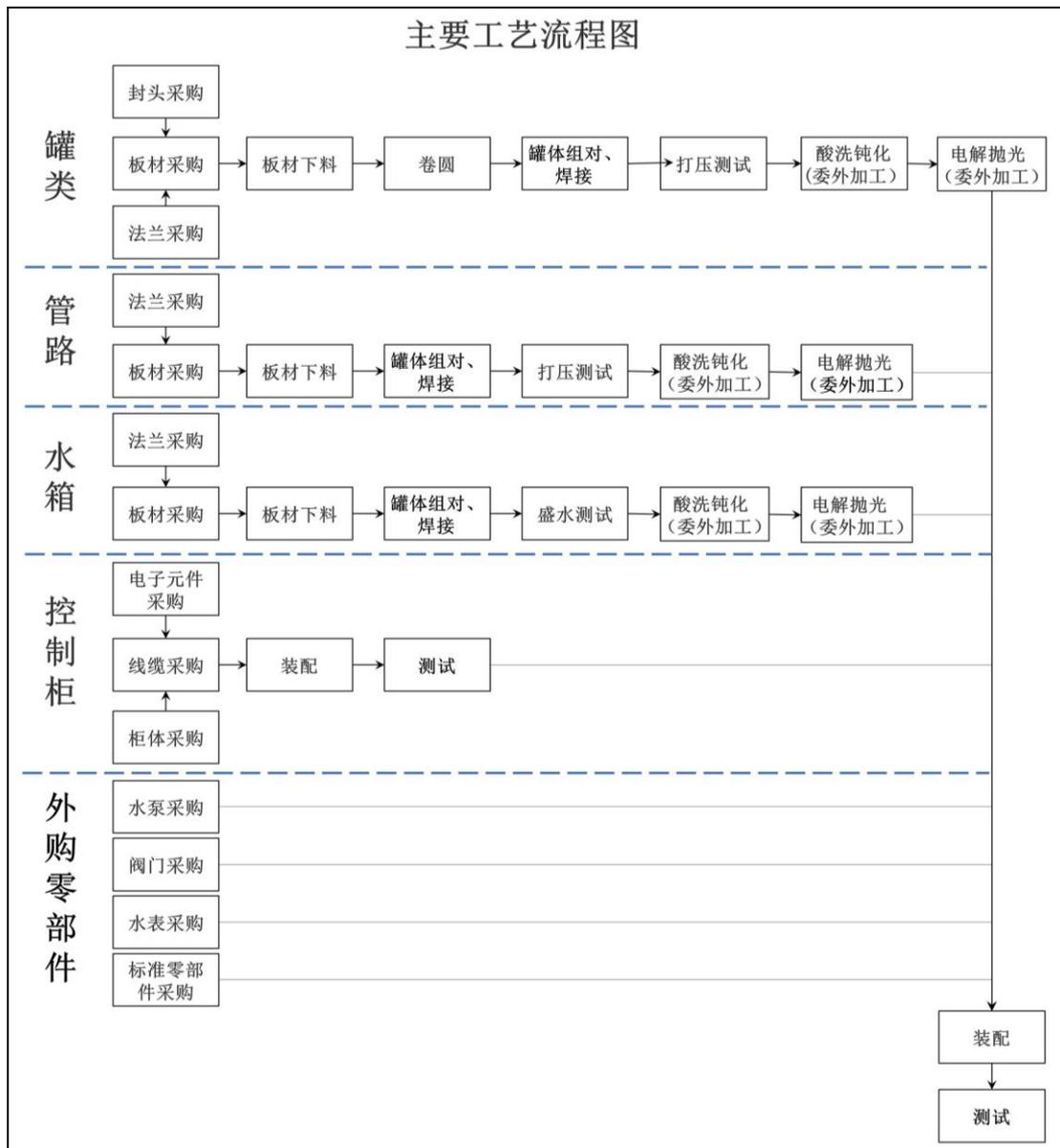
（一）根据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环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分类管理目录”）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同时，分类管理目录中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所属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项目的具体规定如下：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中，由公司自行生产的流程环节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工艺，酸洗钝化、电解抛光等流程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许可的厂商进行加工，属于上述分类管理规定中关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项目的除外情形，即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无需办理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对环评事项具有审批权限的批准部门已对募投项目无需环评的情况予以确认

1、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已对募投项目无需环评的情况予以确认

2021年8月12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说明对本次募投项目无需环评的情况予以确认，说明内容具体如下：“截至出具之日，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2000套、智慧加药系统2000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200套、大型装配式水厂20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备案证号：苏锡通行审备（2021）34）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规定，无需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系对募投项目环评事项具有审批权限的批准部门

我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分级审批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的省、市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	第五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三）跨设区市的行政区域的项目；（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南通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	第五条 市级审批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省人民政府规定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二）由省政府或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三）由市政府及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四）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五）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审批的项目；（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市审批部门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并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根据上述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有关规定，“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不属于上述应当由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县（市）区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根据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县（市）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规定：“各县（市）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及设在县（市）区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均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范围。……各县（市）区和开发园区组建行政审批局，探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同时，根据《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机构职能》第三条规定：“负责办理省、市级委托下放和园区职能机构划入的涉及市场准入、投资管理、工程许可、规划审查、安全审查、人防审查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及其他服务事项，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方案审查的组织实施”。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属于对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具有审批权限的批准部门。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该事项已经相关主管机关予以确认。

三、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如上文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无需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工艺流程图。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募投项目环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取得了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环评情况的说明》。

(4) 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的相关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无需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题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 2019 年 IPO、2020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2）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4）是否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5）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证监会有关规定

（一）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相关规定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5,571.28 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21,074.06 万元，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469.09 万元，剩余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1,028.13 万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20,944.7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6,000.00 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约为 24,944.74 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2、资产负债结构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资金需求亦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41%、23.69%、40.63%以及 39.16%，呈现上升的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财

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3、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76.95 万元、85,858.44 万元、100,233.46 万元和 44,568.05 万元（2021 年 1-6 月同比增长 42.68%），实现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二次供水及智慧水务市场总量保持持续增长。近年来，受到城镇化发展、中高层建筑数量及建筑密集度增加、政府及居民对供水水质安全意识提升、“统建统管”模式的不断推进等驱动因素的影响，我国城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保持高投入。同时，“乡村振兴”战略的逐步落地使得乡镇供水设施的市场需求不断释放，市政公用设施的智慧化升级在水务行业的实践也已经取得了诸多成果，未来有望延续高增长。（2）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在产品性能、技术实力、市场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同时借助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从而使公司得以抓住有利的市场机遇，迅速扩大业务规模。

4、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近三年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为 19.45%。假设公司未来 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00%，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0,223.46 万元为基数，同时假设 2020 年末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变，预计公司未来三年内流动资金缺口为 41,266.3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34,000.00 万元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流动资金缺口的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七题之“一、（二）、2、测算依据及过程”。

综上，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均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缺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其中 34,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比 26.15%，不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25,960,355 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7,788,106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可转债转股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相关规定。

（三）申请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经超过 18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间隔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经超过 18 个月。

公司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不适用上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间隔的规定。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间隔的相关规定。

（四）申请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详见本反馈意

见回复第十题之“二、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一）公司历次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业务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实施，前次募集资金未完成投入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务行业内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及软件的开发测试、销售及交付实施，在二次供水领域深耕十余年，已经成为全国性的二次供水行业知名品牌商，在供水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技术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沿着以下两条发展路径，逐步实现从二次供水解决方案提供商到服务水务全产业链的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定位转换：（1）拓宽公司产品服务线和服务领域，同时实现产品服务深度和宽度的提升，全面服务水务全产业链；（2）在产品智能化建设方面，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自动化、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集“平台+硬件+软件+物联网技术+服务”五位一体的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

在上述业务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公司实施了前次 IPO 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1）公司 IPO 募投项目包括“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聚焦于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营销体系建设，为后续募投项目扩张产品线、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包括“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产品为直饮水设备、供水用离心泵以及智能水表，其中直饮水设备与原有二次供水分别应用于健康饮用水终端供应以及一般生活用水的终端供应，两者应用场景互补，共同构成了分质供水体系；供水用离心泵以及智能水表则是城镇供水管网中的重要配套部件；此外，智能水泵和智能水表作为智能设备，为公司智慧水务平台提供更多底层数据的采集端口，促进公司与水务公司客户开展智慧水务管理平台的合作搭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括“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一体化水厂（包括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及智慧加药系统和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其中智能一体

化水厂及智慧加药系统进一步将公司的产品服务线由二次供水和供水管网应用场景向上延伸至净水厂应用场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帮助公司为水务公司提供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一揽子全产业链服务，拓宽公司产品服务线，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智慧加药系统亦可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和提标改造。农村饮水泵站及加压设备是公司在原有供水设备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规划、设计、交付、运营、维护、管理等环节存在的主要痛点和挑战对公司供水设备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优化，使公司产品更加贴近农村饮用水市场的应用场景，拓展公司产品服务领域，开拓农村饮用水市场。

图 公司原有产品及历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定位布局



公司历次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业务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实施。公司原有产品和历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定位均不相同，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公司原有生产基地及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同，公司历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独立性，前次募集资金未完成投入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满足了供水行业兴建水厂、“乡村振兴”及智慧化升级的需求，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1、募投项目产品将满足我国城镇化进程所带来的供水需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然要适应城市发展，城镇化水平提升将推动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其重要环节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2010年至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由49.95%提升至60.60%，相应地每年生活供水总量由507.9亿吨增长至628.3亿吨，供水管道长度由54万公里增加至92万公里。根据“十四五”规划目标，2035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65%，如果不考虑城镇供水普及率提升的影响，平均城镇化率每提升1个百分点，供水管道长度需要增加3.57万公里。

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城镇人口和用水量的不断增加，促使我国城镇供水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增加。长期以来，我国供水企业多为地方政府投资的国有企业，但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供水行业原有的政府垄断壁垒已经逐渐被打破，国家明确鼓励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引入社会资本，采取市场化经营方式。越来越多社会资本的参与，为供水行业的发展与创新持续注入活力，供水行业的发展为全国各地区供水设施的建设提供了增长空间。近年来，我国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一直保持在500-600亿之间的高投入水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装配式水厂、智慧加压系统将主要用于城镇供水场景，已满足我国城镇化进程中兴建水厂的需求，打通城镇供水全产业链。

2、募投项目产品将满足我国城乡供水一体化所带来的供水需求，保障乡镇供水安全

为扎实推进建设美丽乡村专项行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国务院等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

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提出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全面完成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的目标。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乡镇供水类产品在结合乡镇供水分散等特点基础上，逐渐向集中供水系统方向发展。

在此背景下，我国乡镇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呈现增长态势，2019年我国乡镇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首次突破600亿元，达646.08亿元，较2010年的332.19亿元增长了96.41%；其中乡村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489.98亿元，较2010年的215.36亿元增长了127.52%。

相较城市供水，乡镇供水尚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近十年来，城市供水普及率持续平稳增长，2019年我国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98.78%；相比同期，我国乡镇供水普及率仅为80.50%，农村地区供水普及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乡镇供水增长一方面来自乡镇用水普及率的提升，另一方面来自大量老旧设施改造，乡镇供水是国家重点关注领域，随着政策持续推进，未来市场可期。乡镇供水市场空间的增长将给供水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乡镇供水设施新建、老旧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数量将进一步增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基础上，结合乡镇供水特点，积极拓展集装箱一体化式水厂、智慧加药系统、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等供水产品，既能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又能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供乡镇智慧供水系统解决方案。此类产品实现了乡镇全天候自动恒压供水，还可以实时掌握供水设施、水质风险状况，以达到保障乡镇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目的。

3、募投项目将实现传统水厂的智慧化升级，为打造智慧水务城市、数字化乡村贡献力量

“十四五”规划提出，应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国家重点支持智慧城市建设，而供水是城镇生活及生产运行的基础，智慧水务作为智慧城市中重要一环将发挥重要作用。自来水厂为供水系统中最重要组成部分，水厂的智能化升级将成为智慧水务发展中的必然趋势。

传统中小规模水厂普遍存在“重建轻管”、“自动化程度低”、“运维难”的现象，水质安全得不到保障。在工业 4.0 背景下，如何以更加精细、动态的方式管理整个供水企业，保障服务质量，已然成为水务行业的重要课题。基于工业互联网理念，建造智能化、数字化水厂，实现传统水厂的智能化升级已为大势所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开展智慧水务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搭建和运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城镇、乡镇安全供水保驾护航，以更加“智慧”的方式辅助水务企业进行管理和运维，从而保证可靠供水、降低产销差、提升运营管控能力，为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不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智慧加药系统亦可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和提标改造，进一步拓宽了市场需求。

综上，公司历次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业务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实施。公司原有产品和历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定位均不相同，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公司原有生产基地及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同，公司历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独立性，前次募集资金未完成投入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且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满足了供水行业兴建水厂、“乡村振兴”及智慧化升级的需求，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三、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和生产线选址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主要产品	生产线选址
IPO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不涉及产品生产	-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改善营销条件和营销手段，扩大产品及公司形象的展示半径，不涉及产品生产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公开发行可转债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直饮水设备、供水用离心泵以及智能水表	上海市嘉定区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本次非公开发行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以及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	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由上表可见，仅有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涉及到产品生产，且上述两个项目的产品存在明显区别：“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健康饮用水终端供应以及供水管网中的重要配套部件，“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供水行业兴建水厂以及开拓农村饮用水市场。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品相同的情况。

从生产线建设情况来看，“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威派格，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明显不同，不存在生产线共用的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公司历次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业务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实施。公司原有产品和历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定位均不相同，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公司原有生产基地及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同。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 2,000 套、智慧加药系统 2,000 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 200 套、大型装配式水厂 20 套的生产能力，上述产品产能均通过对外销售予以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如下：

（一）空间广阔的城镇供水及农村供水市场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等产品进一步将公司的产品服务线由二次供水和供水管网应用场景向上延伸至净水厂应用场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帮助公司为水务公司提供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一揽子全产业链服务，拓宽公司产品服务线，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同时，智慧加药系统亦可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和提标改造，进一步

扩宽了市场需求。农村饮水泵站及加压设备是公司在原有供水设备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在规划、设计、交付、运营、维护、管理等环节存在的主要痛点和挑战对公司供水设备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优化，使公司产品更加贴近农村饮用水市场的应用场景，拓展公司产品服务领域，开拓农村饮用水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面向的城镇供水和农村供水市场空间广阔，且市场集中度较低，为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有关市场空间及市场趋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七题之“三、（二）、1、（2）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发展情况”。

（二）持续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客户开发和服务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面向的城乡供水行业市场较为分散，呈现出客户数量众多、地区分散、单个客户采购量较小等特点，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员进行客户开拓。公司一贯高度重视营销体系建设，搭建了覆盖全国、紧密有效的销售渠道，未来还将继续从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和提升销售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加强营销体系建设，促进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顺利消化：（1）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储备专业素质达标、有较强业务开拓能力的技术型销售人才。2019 年公司上市后，随着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得到明显提升，公司顺势对销售团队进行了扩张，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为 1,061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63 人，增幅达 52.01%；（2）加强销售团队的培训工作，提升销售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打造技术型销售团队。公司产品定位于市场中高端需求，销售人员需要与客户充分沟通，展示公司产品在性能、工艺等方面的差异化优势，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与客户就具体需求进行深入的挖掘和探讨，因地制宜地设计产品的具体配置方案，以充分满足客户的各项需要。公司产品的上述特征对销售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通过定期进行销售人员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销售人员的客户服务能力。

（三）深化同优质水务公司客户的合作，导入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核心班底由公司原有技术团队与拥有 20 年以上水厂建设经验的原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团队共同组建而成（该团队 2020 年加入公司），并且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智慧水务研究院，充分融合了各方

在客户理解、行业经验、方案研发、智能生产、工业互联网应用、专业交付、智慧管理等领域的诸多优势，能够为水务企业现代化智慧水厂的规划设计、落地实施、运营管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保障制水品质、提升管理效率，达到安全可靠、节能降耗、智慧管理的长远目标。同传统土建式水厂相比，智能一体化水厂具有建设周期短，交付能力强；出水品质稳定可监测；高度自动化，可实现少人无人值守；运营管理高效简单，支持远程维护等优势，解决了水务公司在小城镇、农村、边缘地区等中小规模供水场景面临的主要痛点。

公司在供水设备领域已建立了良好的全国性品牌知名度并累积了坚实的客户基础，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合作的客户资源累计超过 3,000 家，其中包括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水务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供水设备产品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方面的互补性，依托全国性的渠道优势和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基础，特别是与全国各省市水务公司的合作基础，积极拓展现有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四）公司已有多个农村饮用水样板项目落地，以点及面带动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本次募投项目中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主要应用于农村供水场景。公司在农村供水场景下已有多个项目落地，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项目中类似的供水设备及区域加压泵站销售金额分别为 3,320.37 万元、5,933.26 万元以及 2,545.42 万元。

公司根据历史参与的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项目中在规划、设计、交付、运营、维护、管理等环节存在的主要痛点和挑战，在原有的主要产品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和区域加压泵站的基础上，进行了针对性的优化设计，形成了更加贴近农村饮用水市场的应用场景的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该产品针对性地满足了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的需要，借助已有项目的成功经验和成熟的销售团队，有望在广阔的农村供水市场上实现快速复制，充分消化募投项目产能。

（五）公司将持续推动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研发创新升级，同时巩固和发挥

智慧水务平台优势和售后服务优势，提高设备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推动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研发创新升级，根据产品实际运行情况、数据采集分析、售后维修情况、项目经验积累等，不断对产品进行优化和升级，推动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同时，公司还将在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进一步贯彻智慧水务理念，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与公司的智慧水务信息化产品形成业务联动，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深化现有优质客户合作，持续推动产品研发创新升级等多种手段促进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有较好保障。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分析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

（2）查阅了公司历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历次募投项目产品定位和实施主体及地点，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和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及重复投资的情况。

（3）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等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存在过度融资、和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以及重复投资的情况；公司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深化现有优质客户合作，持续推动产品研发创新升级等多种手段促进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有较好保障。

第五题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日，申请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请申请人就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

- (1) 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 (2) 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执行情况
1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武汉新太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与被告签订了无负压供水设备合同并依约定履行了供货、调试等义务，被告拖欠到期货款 3.20 万元，经多次催要未果。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到期货款、迟延履行违约金合计 4.16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已胜诉，法院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支付质保金及违约金共计 4.16 万元，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2	发行人南宁分公司	桂林三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南宁分公司与被告签订了智联变频供水设备合同并依约定履行了供货、调试等义务，被告拖欠到期货款 26.8 万元，经多次催要未果。 发行人南宁分公司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到期货款、违约金合计 34.84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已调解结案，由被告向发行人南宁分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28.8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3	北京威派格	湖南湘诚壹佰置地有限公司	北京威派格与被告签订了无负压供水设备购销合同并依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义务，被告拖欠到期货款 4.08 万元，经多次催要未果。 北京威派格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到期货款、违约金合计 5.30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审理，将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于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4	OMEXELL (济南)传热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原告认为发行人在官网、宣传材料、期刊、微信公众号及产品发布会上使用与原告商标“智联”相近似的“智联供水”字样宣传供水设备，涉及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 原告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1,000.00 万元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开支 7.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上表中第 1 项至第 3 项均系公司作为原告基于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提起的买卖合同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及正在追偿的到期货款、违约金合计 38.26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 120,793.64 万元的比例为 0.03%，占比非常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中第 4 项诉讼系公司作为被告的商标侵权诉讼，系原告认为公司在业务宣传中使用“智联供水”字样侵害了原告第“7516806”号、“20678778”号“智联”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1）公司删除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及媒体中所做的相关宣传；（2）停止在宣传资料中使用与原告“智联”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标识，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附有侵权商标的商品；（3）在有关媒体上就其侵害商标权的行为在有关媒体上刊登声明；（4）赔偿经济损失 1,000.00 万元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开支 7.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上表中第 4 项诉讼的涉诉金额合计为 1,007.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 120,793.64 万元的比例为 0.83%，占比较小。

另外，该项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理由如下：

首先，发行人具有其自有商标，发行人相关产品使用的商标均为其自有商标，并未将“智联”这一商标使用在其产品上。目前原告亦并未找到相关的发行人将“智联”商标使用在公司产品上的证据。发行人仅在产品功能、用途或其他特点的业务介绍层面使用“智联”一词，旨在结合当前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的社会经济背景下，取其“智能、智慧、人工智能”及“联结、网络、互联”之意，用以表达威派格所生产销售产品智能互联的功能、特性、用途等。

其次，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九条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智联供水设备”是发行人所生产销售的产品名称，发行人本身并未在商标意义上使用“智联”一词。因此，原告对于发行人所做的商标侵权指控不能成立。

最后，如发行人最终败诉，该诉讼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如下：（1）公司对外宣传不存在障碍，公司可以在宣传资料中修改相关宣传的表述，如“智慧互联”等；（2）公司并未在产品上使用“智联”这一商标，原告要求的“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附有侵权商标的商品”这一诉讼请求不成立；（3）原告目前在侵权损失计算方法上并不明确，尚不能对其 1,000 万的经济损失提出有效、明确的证据来证明。

综上，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11.1.2 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前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2,048.71 万元。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无单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并且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 1,926.56 万元,未超过前述经审计净资产 132,048.71 万元的 10%。

因此,公司无需按照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11.1.2 的规定就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也不存在构成本次再融资法律障碍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公司未决诉讼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资料。
- (2) 访谈了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以及代理律师,了解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3) 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诉讼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及对再融资的影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未决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无需就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也不存在构成本次再融资法律障碍的情形。

第六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需要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务行业内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及软件的开发测试、销售及交付实施，主要产品为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区域加压泵站、智慧水务信息化产品以及直饮水设备、配件等。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拥有住宅及商业用地储备，亦无正在开发的住宅房地产、商业地产项目或在售楼盘，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威派格现持有的自有房产均是为了满足自身经营需求，不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公司不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17,192.24	51,395.64	46,724.85	38,182.05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16,645.82	31,313.20	27,412.34	19,618.30
	区域加压泵站	4,035.94	7,048.66	7,718.63	3,317.48
	智慧水务信息化	4,861.61	3,877.13	1,531.04	1,101.06
	其他	1,630.12	5,946.87	2,171.84	2,774.15
其他业务收入		202.31	17,192.24	299.75	183.91
合计		44,568.05	100,223.46	85,858.44	65,176.9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76.95 万元、85,858.44 万元、100,223.46 万元和 44,568.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主要包括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变频二次供水设备、区域加压泵站、智慧水务信息化产品以及直饮水设备、配件等其他产品。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售后维护服务收入、废料收入等。因此，公司不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四、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一般项目：从事水资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北京威派格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威派格环保	从事水资源专业技术、新材料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给排水系统设备、金属制品、直饮水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商务咨询，从事货物

		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无锡沃德富	金属泵及其配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沈阳威派格	成套供水设备、泵类产品、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销售；供水设备维修（现场维修）；给排水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派菲克水务	水处理工程、计算机应用和信息网络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监控系统工程、雷达与测控系统工程、电子机房建设工程、电厂电器自动化建设工程、市政电器控制工程、楼宇、灯光自动化建设工程的施工；环保及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设施服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批发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资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与咨询；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济南威派格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阀门、水泵、供水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呼和浩特威派格	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售后服务；机电设备修理修配；信息咨询。
8	西安威派格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维修；企业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9	新疆威派格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工程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开发，弱电产品开发及销售，电子设备维修服务，供水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商务信息咨询，供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太原威派格	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电机的维修；给排水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北威派格	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五金、机电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的批零兼营。
12	乌鲁木齐威派格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制作，机械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安装，供水设备技术服务及咨询，供水设备安装及销售；销售：机电设备，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长沙威派格	环保产品的研发；水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威傲自动化	一般项目：从事自动化技术、机电设备技术、仪器仪表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自动控制

		系统装置、供应用仪器仪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移动终端设备、物联网设备、网络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制造计量器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威派格水务技术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从事工业自动化系统、水利信息化、市政、水务、环保、水利和生态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江苏威派格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闵川建筑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宁夏威派格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	给排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无负压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经销；一、二类机电产品经销（法律法规限定经营的除外）；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1	沈阳威派格水务	无负压成套设备、水泵、五金交电、仪表、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及外辅设备批发、零售；水工业技术、水处理设备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厦门威派格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23	漳州威派格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五金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投资；基础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菏泽威派格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电动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5	威景智慧水务	一般项目：从事工业自动化系统、水利信息化、市政、水务、环保、水利和生态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

		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销售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五金产品，仪器仪表，软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6	思天科技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网络技术开发及维护；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威派格数字技术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室内空气污染治理；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8	中江凯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由上表可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

五、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120,944.74	9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154,944.74	130,000.00

上述“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及配套楼等设施，购置高精度的自动化生产、测试设备等，用于建设公司智慧给排水设备的生产和研发基地，以达到生产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和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等产品的目的，新建房屋建筑均用于生产经营自用，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房地产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2）查询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了解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4）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5）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第七题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3 亿元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将把公司产品服务线由二次供水和供水管网应用场景向上延伸至净水厂应用场景，同时开拓农村用水市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规定；（2）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的联系与区别，前次募投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再次募投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新应用场景及市场的发展与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本次募投新应用场景及市场开拓的可行性拟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120,944.74	9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154,944.74	130,000.00

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一）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1、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20,944.74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费用、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土地费用	5,120.00	是	5,120.00
2	建筑工程费用	48,799.70	是	48,799.7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3,025.00	是	42,080.30
4	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4	否	-
合计		120,944.74		96,000.00

2、测算依据及过程

(1) 土地费用

本次项目建设地址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东方大道东、江达路西、祁连山路南侧，占地面积 13,3330.2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苏（2021）苏锡通不动产权第 0001447 号”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费用根据募投项目设计时预计的土地购买价款确定。

(2) 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上，建造生产车间、试制车间、办公楼以及相关的配套装修工程，厂房面积合计 81,412.00 平方米。厂房及相关配套工程建造面积根据项目产能规划，参考公司目前建造情况及市场调研情况确定。建造单价根据当地单位造价资料、江苏省工程预算实物量定额及第三方工程施工公司询价确定。工程设计、管理费用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收费文件等规定进行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元/m ²)	装修单价 (元/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1	1 号生产车间	46,000.00	2,671.20	508.80	14,628.00
2	2 号生产车间及试制车间	17,000.00	2,671.20	508.80	5,406.00
3	办公楼	18,412.00	3,000.00	3,000.00	11,047.20
4	电力、排水、消防、空调等工程	-	-	-	10,077.50
5	室外管网及道路绿化工程	-	-	-	2,741.00

6	工程设计、管理	-	-	-	4,900.00
7	合计	81,412.00			48,799.7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包括机加工设备、冲压设备、焊接设备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检测、仓储、通用设备和软件等，合计为 43,025.00 万元，单价根据设备供应商报价以及市场价格情况综合估算，数量根据估算的实际需求计算。本项目所需购置的设备清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机加工设备	全自动激光下料设备	台	1,000.00	4	4,000.00
	复合加工中心	台	150.00	16	2,400.00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00.00	16	1,600.00
	数控折弯机	台	200.00	8	1,600.00
	机加工夹具	套	100.00	7	700.00
	刀具	套	15.00	32	480.00
	数控剪板机	台	50.00	4	200.00
	全自动滚筋机	台	50.00	3	150.00
	卷板机	台	100.00	1	100.00
	多用途卷圆机	台	20.00	3	60.00
	刨边机	台	50.00	1	50.00
冲压设备	生产流水线	套	1,500.00	4	6,000.00
	数控冲床	台	150.00	16	2,400.00
	多关节冲压机器人	套	50.00	16	800.00
	单冲模具	套	800.00	1	800.00
	压力机	台	120.00	4	480.00
	模具	批	160.00	1	160.00
焊接设备	焊接自动流水线	条	200.00	8	1,600.00
	光纤激光焊机（配机器人）	台	150.00	9	1,350.00
	焊接工装	批	500.00	1	500.00
	光纤激光焊机（配机器人）	台	150.00	3	450.00
	焊接夹具	批	300.00	1	300.00
	焊接专机	台	100.00	3	300.00

	焊接工装	批	100.00	1	100.00
	机器人全位置焊接切割设备	台	100.00	1	100.00
	手工焊接电源	台	5.00	15	75.00
	电脑脉冲（变频调速）横直缝焊机	台	10.00	7	70.00
	焊接工具	批	20.00	1	20.00
装配设备	装配流水线及外围配套设备	条	500.00	3	1,500.00
检测设备	三坐标测量仪	台	150.00	3	450.00
	高清晰扫描电镜	台	310.00	1	310.00
	固定光谱仪	台	250.00	1	250.00
	消音室	个	170.00	1	170.00
	3D 激光外形与尺寸扫描仪	台	106.00	1	106.00
	三坐标检测仪	台	85.00	1	85.00
	清洁度检测分析仪及附属装置	台	82.00	1	82.00
	测氢仪	台	50.00	1	50.00
	直读光谱仪	台	49.00	1	49.00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台	46.00	1	46.00
	力学性能检测的万能实验机	台	35.00	1	35.00
	密度指数仪	台	12.00	2	24.00
	光学高倍（500 倍）显微镜	台	18.00	1	18.00
仓储设备	平库（带助力机械手，含重型货架、物料输送机、计算机监控和管理系统）	套	5,000.00	1	5,000.00
其他设备	环保设施及水循环系统	套	1,000.00	1	1,000.00
	行车	台	30.00	12	360.00
	探伤室	套	300.00	1	300.00
	空压机及管道	台	100.00	3	300.00
	配套组对工装	批	200.00	1	200.00
	除尘设备	台	10.00	15	150.00
	电动葫芦	台	5.00	14	70.00
	设备搬运安装费	次	10.00	1	10.00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信息化系统	模块	150.00	29	4,350.00
	编程软件	套	20.00	29	580.00
	设计软件	套	15.00	29	435.00
	生产管理软件	套	250.00	1	250.00
合计				343	43,025.00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参考公司过往相关因素情况，计算得到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 92,727.07 万元，本项目按照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 26% 计算，铺底流动资金为 24,000.04 万元。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34,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000.00	否	34,000.00
合计		34,000.00		34,000.00

2、测算依据及过程

(1) 测算假设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公司预测了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3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20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 收入预测

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76.95 万元、85,858.44 万元和 100,223.46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9.88%、31.73%、16.73%，保持持续增长，近三年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为 19.45%。假设公司未来 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00%，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0,223.46 万元为基数，据此测算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预测	2022 年预测	2023 年预测
营业收入	100,223.46	120,268.16	144,321.79	173,186.14

(3) 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基于 2020 年末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结合前述预计营业收入情况，预测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的金额以及营运资金缺口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比例	2021 年预测	2022 年预测	2023 年预测
营业收入	100,223.46	100.00%	120,268.16	144,321.79	173,186.1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7,176.45	7.16%	8,611.74	10,334.09	12,400.91
应收账款	69,218.67	69.06%	83,062.40	99,674.88	119,609.86
预付款项	745.60	0.74%	894.72	1,073.66	1,288.40
存货	13,071.88	13.04%	15,686.26	18,823.51	22,588.2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0,212.60	90.01%	108,255.13	129,906.15	155,887.38
应付票据	6,056.52	6.04%	7,267.82	8,721.39	10,465.67
应付账款	14,906.47	14.87%	17,887.76	21,465.32	25,758.38
合同负债	12,565.03	12.54%	15,078.04	18,093.64	21,712.3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3,528.02	33.45%	40,233.62	48,280.35	57,936.42
流动资金占用额	56,684.59	56.56%	68,021.50	81,625.80	97,950.96
需补充流动资金	41,266.3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00%	20.00%	20.00%

根据上表测算，预测期内公司资金缺口为 41,266.3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34,000.00 万元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其中 34,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比 26.15%，不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相关规定。

二、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一)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苏（2021）苏锡通不动产权第0001447号”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尚在办理中，尚未开展建设工作。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时间(月)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1~3	3~12	13~19	20~24	24~27	28~32	33~36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研发							
试运行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20,944.74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6,000.00万元。基于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公司对本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计使用进度（万元）			投资总额
		T+1	T+2	T+3	
1	固定资产投资	26,034.16	50,155.54	20,755.00	96,944.70
1.1	土地购置费	5,120.00	-	-	5,120.00
1.2	建筑工程	20,914.16	27,885.54	-	48,799.70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22,270.00	20,755.00	43,025.00
2	铺底流动资金	-	-	24,000.04	24,000.04
3	项目总投资	26,034.16	50,155.54	44,755.04	120,944.74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6月28日），本次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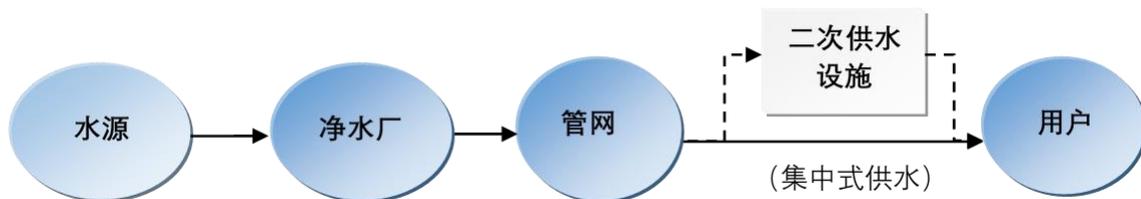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三、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的联系与区别，前次募投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再次募投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新应用场景及市场的发展与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本次募投新应用场景及市场开拓的可行性拟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

(一)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的联系与区别，前次募投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再次募投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的联系与区别

供水系统是从“源头到龙头”的流程性工业生产服务过程，主要环节包括水源、净水厂、输配水管网、二次供水设施、入户管道与设备、自来水龙头。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务行业内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及软件的开发测试、销售及交付实施，在二次供水领域深耕十余年，已经成为全国性的二次供水行业知名品牌商，在供水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技术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沿着以下两条发展路径，逐步实现从二次供水解决方案提供商到服务水务全产业链的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定位转换：(1) 拓宽公司产品服务线和服务领域，同时实现产品服务深度和宽度的提升，全面服务水务全产业链；(2) 在产品智能化建设方面，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自动化、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集“平台+硬件+软件+物联网技术+服务”五位一体的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本次募投及前次募投均服务于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不断在水务领域扩展自身业务边界，丰富产品布局。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在产业链上逐步向上延伸，共同帮助公司为水

务公司提供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一揽子全产业链服务。

但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在具体的应用环节和应用场景上存在区别，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主要产品	应用环节	应用场景/建设目的
IPO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涉及产品	不适用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不涉及产品	不适用	改善营销条件和营销手段，扩大产品及公司形象的展示半径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产品	不适用	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
公开发行可转债	新建城市智慧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直饮水设备	二次供水	学校、医院、居民区、商业楼宇等诸多领域
		供水离心泵	二次供水	主要用于配套公司二次供水设备，并辅助以单独对外销售
		智能水表	供水管网	城镇供水管网流量监测和数据传输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产品	不适用	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大型装配式水厂	净水厂	小型城市供水，县城、乡镇供水等
		集装箱一体化水厂	净水厂	乡镇供水
		智慧加药系统	净水厂/污水处理厂	一方面可作为组成智能一体化水厂的重要设备，另一方面可用于传统自来水厂或污水处理厂
		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	二次供水、供水管网	农村饮用水市场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产品	不适用	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

2、前次募投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1) 2019年IPO募投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IPO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1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377.54	6,377.54	3,904.72	61.23%	2023年2月
2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4,042.33	4,042.33	1,771.73	43.83%	2023年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20,419.87	20,419.87	15,676.45	76.77%	

注：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远低于原项目投资总额，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2020年12月，公司调减了募投项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企

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并变更具体实施方式。上述项目原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2 月，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公司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投资，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上述项目完工日期由 2021 年 2 月延后至 2023 年 2 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377.54 万元，累计投入 3,904.72 万元，投资进度为 61.23%，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48 个月，已经过 30 个月，时间进度 62.50%，项目投资进度与进度规划基本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042.33 万元，已投入 1,771.73 万元，投资进度为 43.83%。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后，该项目由建设区域展示中心改为建设公司总部展示中心，相关设计、建设活动开始较晚；加之公司对移动展示平台的建设标准较高，从前期采购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到签订采购合同、发货运输，再到验收及安装调试，耗费的时间超过预期，从而导致移动展示平台的前期进度有所延缓。目前，本项目拟建设的集中式综合展示中心主体部分已建设完成，尚有部分模块待安装；移动展示平台已购置 1 台，改造及装饰部分已验收完毕，正在制作相关多媒体展示内容，公司将继续按照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1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46,202.69	29,400.00	13,593.47	46.24%	2022 年 11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53.68	12,253.68	12,253.68	100.00%	不适用
合计		58,456.37	41,653.68	25,847.15	62.05%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6,202.69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9,400.0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3,593.47 万元，投资进度 46.24%。目前，该项目拟建的生产车间和配套用房均已完成封顶，正在进行内部管网安装和装修装饰工程，相关生产设备正在选型定型，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综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3、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再次募投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各有侧重，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独立性

公司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业务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实施，但在建设内容、主要产品、应用环节、应用场景上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 IPO 募投项目聚焦于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营销体系建设，为后续募投项目扩张产品线、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生产直饮水设备、供水用离心泵和智能水表，将产品线延伸到供水管网领域，是用户需求升级及供水管网改造升级需求的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生产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等产品进一步将公司的产品服务线由二次供水和供水管网应用场景向上延伸至净水厂应用场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帮助公司为水务公司提供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一揽子全产业链服务，拓宽公司产品服务线，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并通过生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对公司原有的供水设备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优化，使公司产品更加贴近农村饮用水市场的应用场景，拓展公司产品服务领域，开拓农村饮用水市场。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各有侧重，本次募投项目在经过前期充分的市场调研、技术论证、方案规划、项目评审后实施；公司历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独立性，前次募集资金未完成投入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2)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满足我国城镇化进程所带来的供水需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然要适应城市发展，城镇化水平提升将推动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其重要环节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由 49.95% 提升至 60.60%，相应地每年生活供水总量由 507.9 亿吨增长至 628.3 亿吨，供水管道长度由 54 万公里增加至 92 万公里。根据“十四五”规划目标，2035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65%，如果不考虑城镇供水普及率提升的影响，平均城镇化率每提升 1 个百分点，供水管道

长度需要增加 3.57 万公里。

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城镇人口和用水量的不断增加，促使我国城镇供水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增加。长期以来，我国供水企业多为地方政府投资的国有企业，但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供水行业原有的政府垄断壁垒已经逐渐被打破，国家明确鼓励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引入社会资本，采取市场化经营方式。越来越多社会资本的参与，为供水行业的发展与创新持续注入活力，供水行业的发展为全国各地区供水设施的建设提供了增长空间。近年来，我国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一直保持在 500-600 亿之间的高投入水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装配式水厂、智慧加压系统将主要用于城镇供水场景，已满足我国城镇化进程中兴建水厂的需求，打通城镇供水全产业链。

(3)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满足我国城乡供水一体化所带来的供水需求，保障乡镇供水安全

为扎实推进建设美丽乡村专项行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国务院等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提出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全面完成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的目标。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乡镇供水类产品在结合乡镇供水分散等特点基础上，逐渐向集中供水系统方向发展。

在此背景下，我国乡镇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呈现增长态势，2019 年我国乡镇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首次突破 600 亿元，达 646.08 亿元，较 2010 年的 332.19 亿元增长了 96.41%；其中乡村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 489.98 亿元，较 2010 年的 215.36 亿元增长了 127.52%。

相较城市供水，乡镇供水尚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近十年来，城市供水普及率持续平稳增长，2019 年我国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 98.78%；相比同期，我国乡镇供水普及率仅为 80.50%，农村地区供水普及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乡镇供水增长一方面来自乡镇用水普及率的提升，另一方面来自大量老旧设施改造，乡镇供水是国家重点关注领域，随着政策持续推进，未来市场可期。乡镇供

水市场空间的增长将给供水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乡镇供水设施新建、老旧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数量将进一步增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基础上，结合乡镇供水特点，积极拓展集装箱一体化式水厂、智慧加药系统、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等供水产品，既能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又能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供乡镇智慧供水系统解决方案。此类产品实现了乡镇全天候自动恒压供水，还可以实时掌握供水设施、水质风险状况，以达到保障乡镇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目的。

（4）本次募投项目将实现传统水厂的智慧化升级，为打造智慧水务城市、数字化乡村贡献力量

“十四五”规划提出，应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国家重点支持智慧城市建设，而供水是城镇生活及生产运行的基础，智慧水务作为智慧城市中重要一环将发挥重要作用。自来水厂为供水系统中最重要组成部分，水厂的智能化升级将成为智慧水务发展中的必然趋势。

传统中小规模水厂普遍存在“重建轻管”、“自动化程度低”、“运维难”的现象，水质安全得不到保障。在工业 4.0 背景下，如何以更加精细、动态的方式管理整个供水企业，保障服务质量，已然成为水务行业的重要课题。基于工业互联网理念，建造智能化、数字化水厂，实现传统水厂的智能化升级已为大势所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开展智慧水务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搭建和运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城镇、乡镇安全供水保驾护航，以更加“智慧”的方式辅助水务企业进行管理和运维，从而保证可靠供水、降低产销差、提升运营管控能力，为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不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智慧加药系统亦可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和提标改造，进一步扩宽了市场需求。

综上，公司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再次募投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结合新应用场景及市场的发展与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本次

募投新应用场景及市场开拓的可行性拟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新应用场景及市场的发展情况

(1) 本次募投项目新应用场景

①智能一体化水厂及智能加药系统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等产品将公司的产品服务线由二次供水和供水管网应用场景向上延伸至净水厂应用场景。其中，大型装配式水厂主要应用于小型城市供水，县城、乡镇供水等场景；集装箱一体化水厂主要应用于乡镇供水场景；智慧加药系统除可配套用于水厂产品外，亦可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和提标改造。

②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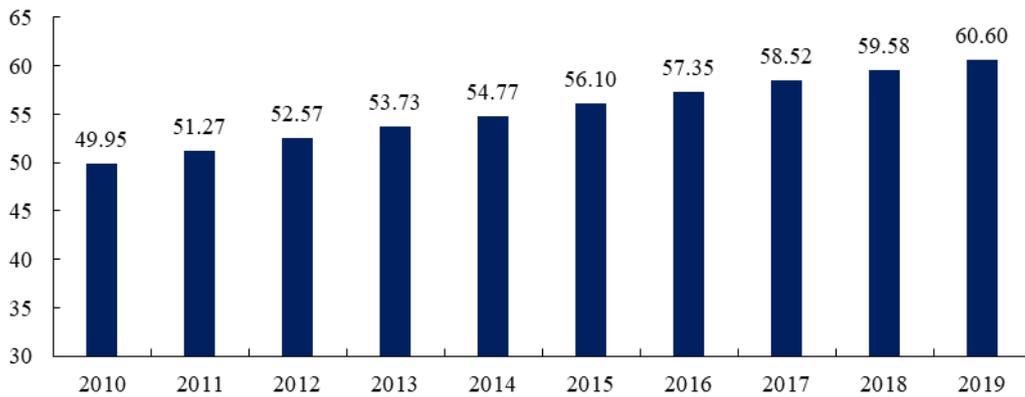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是公司在原有供水设备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在规划、设计、交付、运营、维护、管理等环节存在的主要痛点和挑战对公司供水设备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优化，使公司产品更加贴近农村饮用水市场的应用场景，拓展公司产品服务领域，开拓农村饮用水市场。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发展情况

①城镇化的推进带动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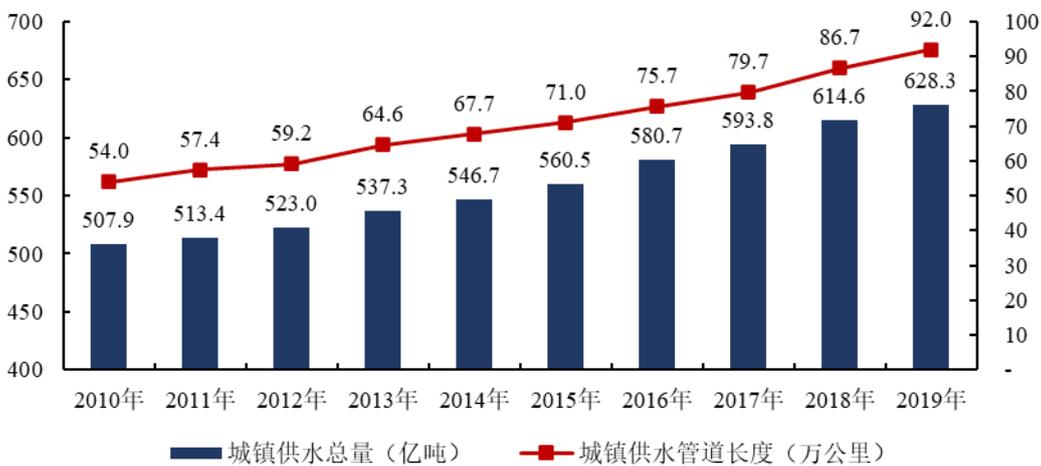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然要适应城市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将推动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其重要环节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2010年至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由49.95%提升至60.60%，相应地每年生活供水总量由507.9亿吨增长至628.3亿吨，供水管道长度由54万公里增加至92万公里。根据“十四五”规划目标，2035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65%，如果不考虑城镇供水普及率提升的影响，平均城镇化率每提升1个百分点，供水管道长度需要增加3.57万公里。

2010-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水平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2019 年我国城市生活供水总量及供水管道长度 (亿吨/万公里)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城镇人口和用水量的不断增加，促使我国城镇供水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增加。长期以来，我国供水企业多为地方政府投资的国有企业，但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供水行业原有的政府垄断壁垒已经逐渐被打破，国家明确鼓励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引入社会资本，采取市场化经营方式。越来越多社会资本的参与，为供水行业的发展与创新持续注入活力，供水行业的发展为全国各地区供水设施的建设提供了增长空间。近年来，我国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一直保持在 500-600 亿之间的高投入水平。

2010-2019 年我国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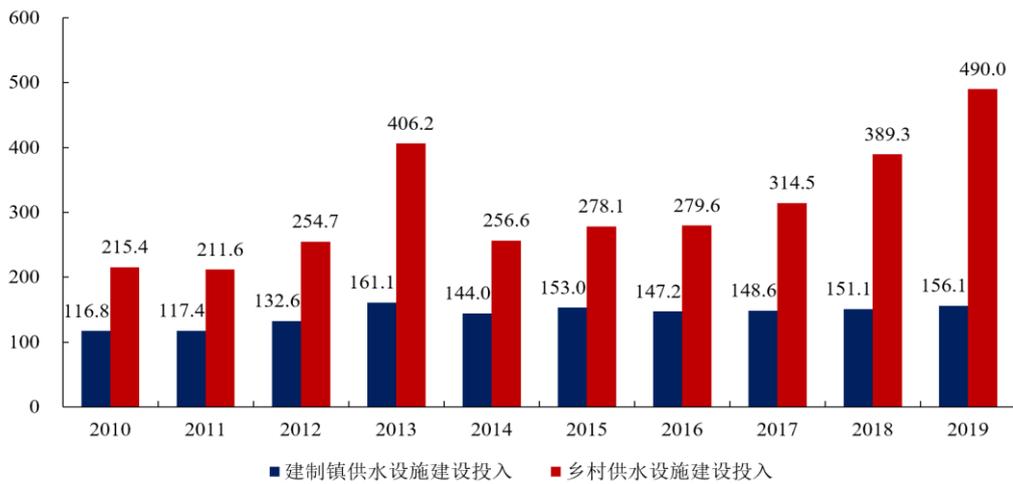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② “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地打开乡镇供水市场空间

为扎实推进建设美丽乡村专项行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国务院等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提出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全面完成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的目标。2021 年 3 月 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汇报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亦再次强调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和乡村建设，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在此背景下，我国乡镇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呈现增长态势，2019 年我国乡镇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首次突破 600 亿元，达 646.08 亿元，较 2010 年的 332.19 亿元增长了 96.41%；其中乡村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 489.98 亿元，较 2010 年的 215.36 亿元增长了 12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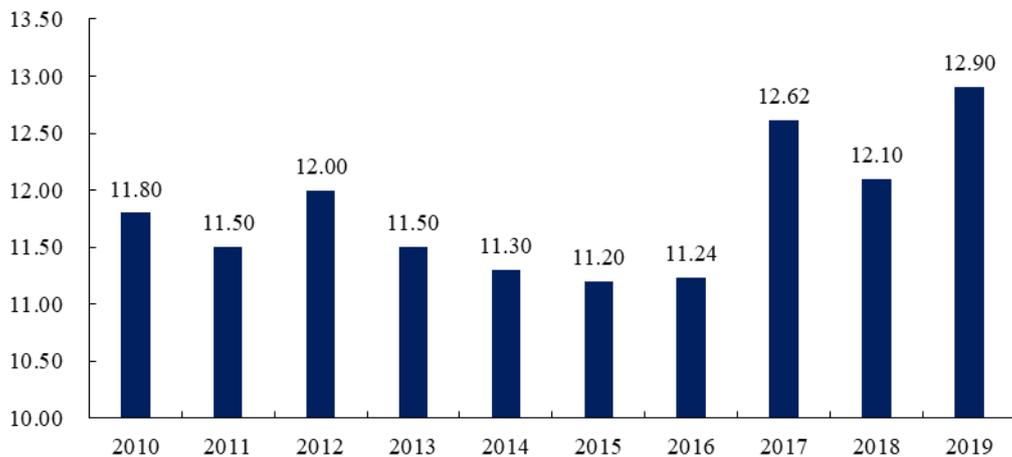
2010-2019 年我国建制镇、乡村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随着我国乡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逐步推进，各地已经初步建立起具备一定规模的农村供水体系，为乡镇居民的安全饮水提供了保证。自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始实施后，乡镇年供水总量出现了明显提升，2019 年我国乡镇年供水总量达 12.9 亿立方米。

2010-2019 年我国乡镇年供水总量（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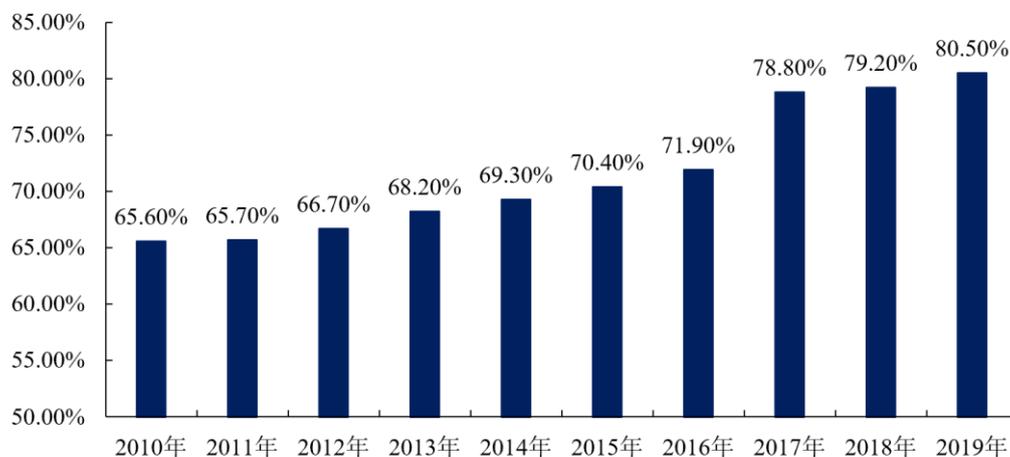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相较城市供水，乡镇供水尚有较强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近十年来，城市供水普及率持续平稳增长，2019 年我国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 98.78%；相比同期，我国乡镇供水普及率仅为 80.50%。从供水普及率的区域差异来看，虽然近年来农村供水普及率提升明显，但呈现出各省份供水普及率差别较大、区域发展不均衡的特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2019 年吉林、辽宁、江西、湖南省农村供水普及率仍然不足 70%。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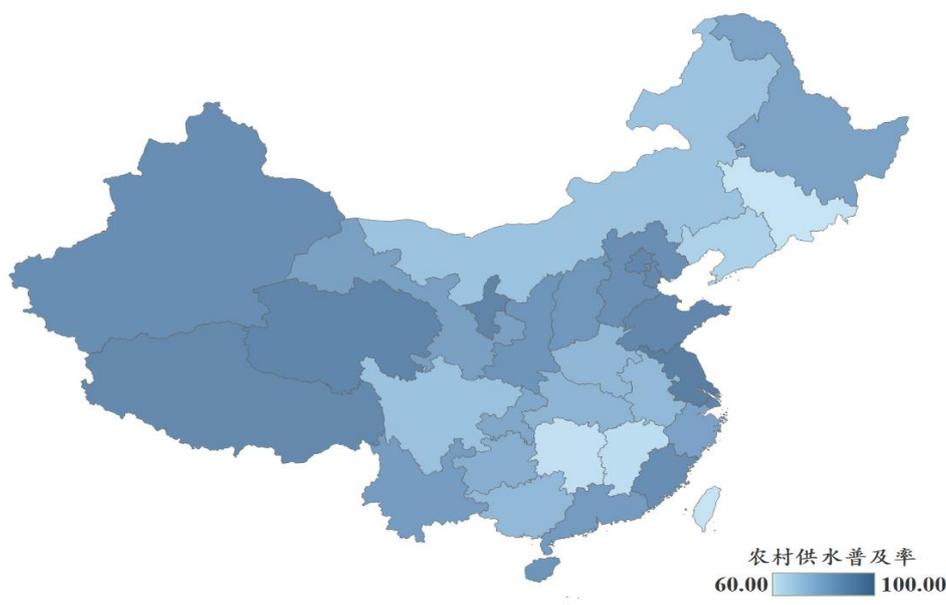
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了“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的目标，我国农村地区供水普及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010-2019 年我国乡镇供水普及率 (%)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我国各省平均农村供水普及率对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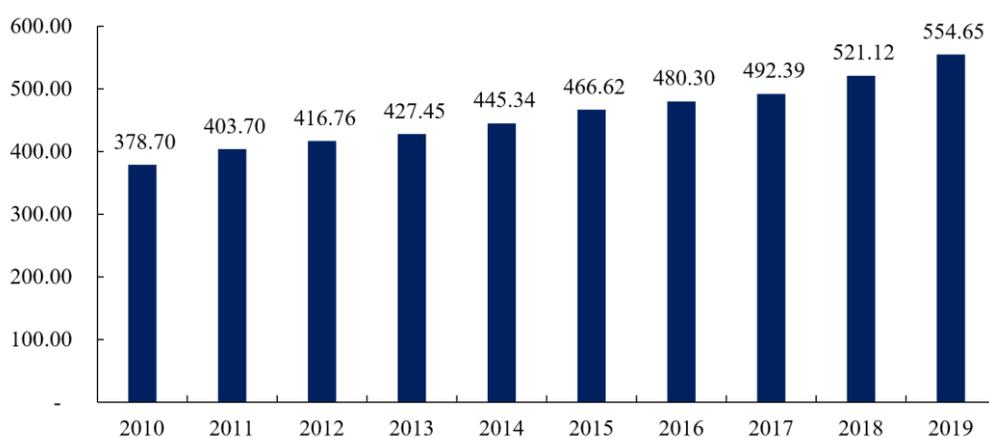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乡镇供水增长一方面来自乡镇用水普及率的提升，另一方面来自大量老旧设施改造，乡镇供水是国家重点关注领域，随着政策持续推进，未来市场可期。乡镇供水市场空间的增长将给供水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乡镇供水设施新建、老旧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数量将进一步增长。

③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智慧化产品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在供水量稳步增加的情况下，全国污水排放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19 年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达到 554.65 亿立方米，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 2010 年至 2019 年间，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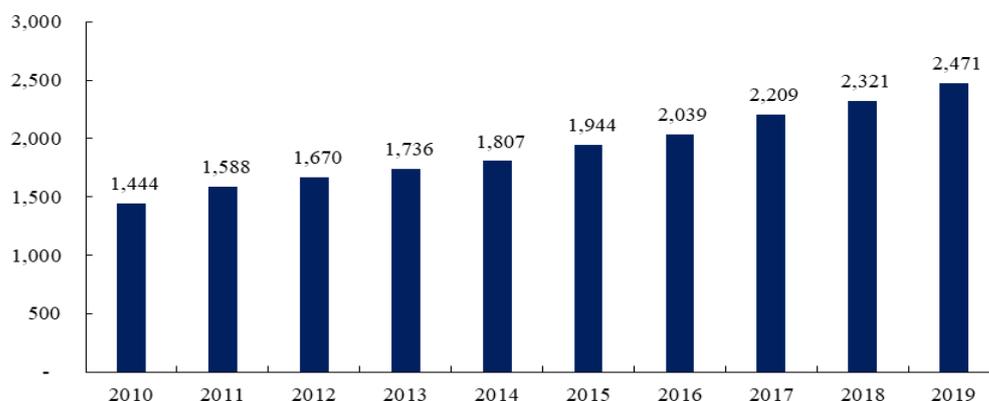
2010-2019 年我国城市污水年排放量（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为更好地解决水污染问题，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步伐不断加快，污水处理厂数量连年增加。2019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共有 2,471 座，较 2010 年增加 71.12%。

2010-2019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数量（座）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同城市相比，我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起步较晚，但近年来随着乡镇污水排放问题得到重视，我国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节奏自 2017 年起明显加快。2019

年我国建制镇污水处理厂数量为 10,650 座，较 2010 年增加 5.55 倍；乡污水处理厂数量为 1,830 座，较 2010 年增加 13.88 倍。

2010-2019 年我国乡镇污水处理厂数量（座）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智慧加药系统不仅应用于自来水厂的新建和提标改造，亦可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投药环节，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管理效率，保障水质稳定达标，节省药耗。随着我国污水排放量的不断增加以及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将进一步提升智慧化产品的市场需求。

④智慧城市建设将推动供水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智能化升级

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将成为城市发展的趋势和潮流。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于 2014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其中包括了基础设施智能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等要求。供水是城镇生活及生产运行的基础，“智能水务”作为智慧城市的一部分，也被列入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应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2、市场竞争情况与公司竞争优势

(1) 市场竞争情况

随着市场的客户主体逐渐演变为水务公司这样的专业客户，其对产品提出了更为专业和合理的要求，对产品的长期使用和运维以及供应商更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性管理提出要求。这正在改变着原来参差不齐的行业局面，市场正在向规模化、规范化、高品质、重服务的方向在变化。在这种发展趋势下，业内不符合行业标准、质量技术不过关、靠区域性低价竞争的企业将面临竞争淘汰，市场集中度正在提升。与此同时，领先的规模化厂商也在不断完善提升产品和服务能力，完善销售渠道，探索并创新盈利模式，构建竞争壁垒。

(2) 公司竞争优势

供水设备的市场需求有区域性、分散性、技术性、定制化和综合化等特点。在这种市场特点下，为实现市场连续开发和业务持续拓展，避开与地方性厂商的低价竞争，公司采取了“中高端”市场定位策略，进行差异化价值营销。为支撑并巩固这一市场竞争地位，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全国性销售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管理和企业文化优势”、“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等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智慧水务行业的先行者，在智慧水务领域已深耕多年，始终坚持“用心于水，绿色未来”为企业使命，坚持阳光正派的企业文化，通过贯彻落实工业互联网理念，不断创新技术、产品与服务，提高主业核心竞争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在自主创新、高端制造、市场服务和综合软实力等方面持续领跑行业，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把握供水行业的运作特点，经过长期的市场经验积累和业务流程总结优化，逐步形成了覆盖智慧水务硬件+软件“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集成-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改造升级-优化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优势。这一优势具体体现为：

A、以完善、高品质的产品梯队及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为核心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和区域加压泵站，是连接水源和用户水龙头之间供水系统的“最后一公里”，并且公司通过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生产直饮水设备、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和智能水表，将产品线延伸到供水管网领域，是用户需求升级及供水管网改造升级需求的结果。

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生产的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等产品进一步将公司的产品服务线由二次供水和供水管网应用场景向上延伸至净水厂应用场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帮助公司为水务公司提供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一揽子全产业链服务，拓宽公司产品服务线，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同时，智慧加药系统亦可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和提标改造，进一步扩宽了市场需求。农村饮水泵站及加压设备是公司在原有供水设备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在规划、设计、交付、运营、维护、管理等环节存在的主要痛点和挑战对公司供水设备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优化，使公司产品更加贴近农村饮用水市场的应用场景，拓展公司产品服务领域，开拓农村饮用水市场。

公司供水设备所使用的核心零部件主要配置西门子、ABB、施耐德、格兰富等知名品牌产品，从原材料采购源头开始控制产品品质，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在供水设备“产品设计-生产-检验-销售-使用”等环节的全流程严格质量管控，实现高品质的设备质量，在使用过程中持续保持高性能和低故障，保障居民饮用水的安全和稳定。

在完善、高品质的产品梯队基础下，公司依托在全国市场逾十年的业务开拓，积累了对全国各个地区不同供水条件下的供水方案设计经验，建立了囊括供水方案设计过程中常见的设计方案案例库和内部经验交流分享制度。同时，通过建立公司总部和各地销售公司之间的技术联动，实现在各地区业务开发过程中的方案设计快速响应和灵活调整。依托完善、高品质的产品梯队与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公司目前能最大程度上满足全国各地不同供水条件下的供水需求。

B、以柔性化的智能制造能力为支撑

公司在上海市嘉定区的现代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融合最新的工业互联网

念，打造数字化工厂，通过全面引入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激光三维切割、全自动物料系统等先进的工艺技术及装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及柔性制造能力，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个性化定制的需求，支撑公司针对性场景化解决方案的落地，保证公司的设备产品持续处于高品质水平。2019年10月，公司被中国质量协会认定为“2019年度全国质量标杆企业”。

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拟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及配套楼等设施，购置高精度的自动化生产、测试设备等，同样建成现代化的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





C、以标准化的业务流程为基础

通过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的构建，公司在面对不同客户的技术性、个性化需求时，能够按照成熟、统一、标准的业务流程进行对接，保证公司产品及服务水平的一致性，是公司实现跨区域业务拓展和连续性业务开发，成长为全国性厂商的基础。公司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形成的标准化业务流程快速响应机制契合于下游综合性的供水需求发展趋势，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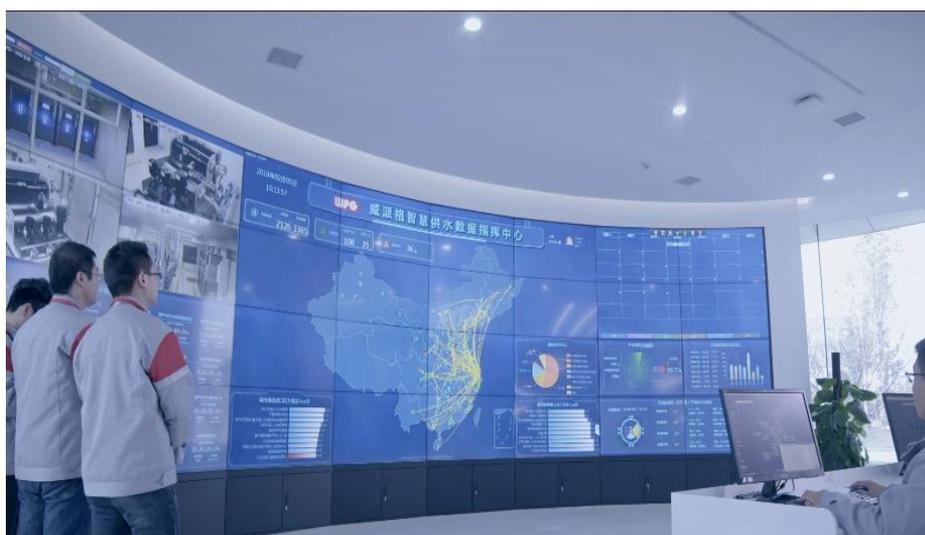
D、以全方位的服务能力为保障

公司十分注重客户服务，将打造全方位的客户服务能力作为提升市场竞争力，落实“中高端”市场定位策略，获取差异化价值的重要途径。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已搭建起了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并按照“统一的服务理念、统一的工作调度、统一的服务标准、统一的服务流程、统一的技术规范和统一的信息平台”服务体系工作原则，由营销中心统一安排规划，各销售大区及销售公司具体执行，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等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技术、生产、采购、销售等多部门支持的技术型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用户技术培训、现场技术支持、故障及时检测和售后快速响应等综合性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建立的设备定期巡检制度，按月对质保期内的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排除潜在故障隐患；公司的 400 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热线，能够迅速响应全国各地用户的故障请求；公司为客户建立专项档案，进行跟踪服务，并及时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2018 年 7 月 16 日，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向公司颁发《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证书号：CT20180707WPGROL-7），公司的服务能力经综合评审达到“七星级（卓

越) ”且配置有相应要求的售后服务管理师。2019年6月29日,公司获得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及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全国售后服务十佳单位”(证书号:CCASS09021)及“全国顾客满意行业十大品牌”(证书号:CCASS09021)。

公司自主搭建并逐渐成熟的智慧水务信息化产品,能够为区域供水设备的改造升级和优化运营提供系统性技术支持。基于工业互联网理念,自行开发的智能决策系统,囊括了实施监测,应用决策,远程监控,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综合查询等功能,实现了人、数据、设备的实时连接。通过系统自动判断,人工辅助判断和信息反馈等多种方式,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判断设备故障的原因;通过应用人工智能、机器通讯、网络传感器和工业互联网软件等技术使得设备具有自适应和自学习能力,可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设备运行工况变化情况,并对设备运行状态作出合理调整;通过对设备进行能耗分析,判断选型方案是否合理,管理系统是否存在隐患以及参数设定是否合理,及时调整,有效降低设备能耗;通过对零部件生命周期的判断,及时更换部件,有效降低故障率;同时还可以通过系统平台与控制中心和其他在同一平台上的供水设备保持实时通讯,随时进行数据传输和控制,协同工作。2018年1月16日,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的系列解读-解读五:构建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中将公司作为服务化延伸的工业互联网应用代表案例。



②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将供水设备硬件及软件的持续创新升级视为保持长期竞

争力、巩固“中高端”品牌形象及产品售价的根本途径。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各类型研发技术人员 474 人。公司大力投入并引领行业的科技研发创新，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一“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引领二次供水行业提升水质安全和节能水平；目前正在承担国家“十三五”水专项课题一“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公共建筑用水计量与节水监管平台研发与示范、基于精细化控制的二次供水设备研发与示范”的研发工作；公司自主研发的“WII 智联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ZWG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ZWX 无负压箱式供水设备”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位于上海的研发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大力倡导并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连续十年承办由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主办的全国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以及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建筑学会等主办的中国水业院士论坛，促进供水行业的经验及技术交流。此外，公司还累计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5 项行业标准和 2 项团体标准的编制，推动行业高质量产品的规范性发展。2018 年 5 月，公司承担的“智联供水设备制造标准化试点”被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2018 年第一批上海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建立城市供水设备所需的生产基础标准、安全保障标准，推动行业的智能化生产的规范性发展。

公司大力探索并推动供水设备的智能化发展，率先加入国际工业互联网联盟和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担任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单位，参与制定了《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版本 1.0）。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联供水设备远程数据采集与预测性维护项目”、“城市智慧供水实验平台”分别获得了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颁发的“2016 年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案例”、“2016 年度工业互联网验证示范平台项目”。同时，公司获得了两项认证：“明星测试床—城市智慧供水测试床”、“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实训基地—威派格智慧水务实训基地”。2018 年 11 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第三批绿色工厂”；2019 年 2 月公司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2018 年度小巨人企业”；2020 年 2 月公司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2020 年 11 月，公司获得工信部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公司 2019 年成立了智慧水务研究院，正在逐步扩大研发团队的实力，现在已经组建了涵盖软件、数据、网络、芯片的多专业技术开发团队，建立了专门的行业工业互联网项目交付实施团队，涵盖行业多专业人才的水系统专家团队，并通过组织调整最终能够为用户赋能。2019 年 12 月，在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第 12 次工作组全会上，公司牵头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九州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余科技有限公司、水联网技术服务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15 家优秀的水务企业、应用系统建设企业、物联网能力企业、安全能力企业、科研机构在垂直行业组下正式成立水务组，聚焦水务行业“政产学研用”各方力量，以技术、资源、平台、项目为纽带，以技术攻关、标准规范、白皮书、行业报告、产业地图、试点示范为输出，推动产业需求与科技创新有机融合，打造智慧水务全产业链深度融合（资源融合、能力融合、业务融合）的产业生态圈。同时，公司也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规章制度，保证公司有能力和客户的需求进行快速反应。

2020 年，公司获得如下研究成果：《工业互联网智慧水务发展白皮书（供水篇）版本 1.0》《十四五规划水行业发展重点分析》《国内外典型水务标杆企业数字化转型路径分析》《2020 智慧水务优秀案例集》《智慧水务行业相关政策汇编》《水务行业前瞻性研究报告汇编》等，其中《工业互联网智慧水务发展白皮书（供水篇）版本 1.0》，通过全面收集与调研全国智慧水务建设与招投标项目，深度剖析新时代下智慧水务建设的“新环境”、“新机遇”、“新特征”、“新挑战”，内容聚焦智慧水务架构顶层设计，并基于工业互联网体系架构提出智慧水务发展路径与实施框架，既为水务企业智慧水务建设理清建设思路，形成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新型水务运营模式，提高水务公司全要素生产力和可持续竞争力，提升水务综合服务能力，引领我国智慧水务快速向数字化、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发展。

③全国性销售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的产品面向全国市场销售，已成长为具有全国品牌影响力的供水设备厂商。针对供水设备下游需求区域性、分散性的特点，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搭建

起了全国性直销网络。目前，公司在全国划分了北京、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共计八大区，并在主要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设立销售公司，拥有超过 1,000 人的技术型销售团队。同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的技术性特点，在总部层面设立战略发展部、战略合作部、市场部等销售职能部门，并将这些销售职能部门下沉至各地销售公司，辅助终端销售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公司通过矩阵式的管理架构，对各地区销售公司的主要销售职能部门采取总部和分支机构双重领导的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销售公司的专业性水平和本地化服务能力，适应行业的需求特征。公司销售职能部门分工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战略发展部	负责对接全国各省市的水务公司，基于公司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品牌、竞争优势，寻求双方区域性的供水产品战略合作
2	战略合作部	负责对接全国各省市的高校、医院等公共事业单位以及大型房地产集团客户，基于公司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品牌、竞争优势，推广绿色校园、绿色医院、绿色地产的解决方案，并开拓合作机会
3	渠道管理部	负责搭建和管理全国的经销商渠道网络，并负责具体的经销商合作
4	市场部	负责对接全国各省市的建筑设计院及市政设计院，进行技术推广并收集市场需求的前端
5	商务部	负责客户工厂考察、样板项目考察等接待后勤及销售辅助工作
6	售后服务部	承担技术支持、设备调试、巡检服务和售后维修等职能

通过遍布全国的直销渠道品牌宣传、产品销售、客户交流，以及连续十年承办全国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以及中国水业院士论坛，公司的品牌商标“WPG”、“威派格”在行业的口碑和影响力与日俱增，已成为行业内代表性品牌之一。

在通过直销渠道积累的品牌影响力基础上，公司还新设立渠道管理部，进一步拓展经销渠道，充分利用各地区具有丰富销售经验、市场信息的一些设备经销商，提升属地化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完善公司的全国性销售渠道，巩固竞争优势。

④管理和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公司任职普遍超过十年，长期稳定的合作和分工协作，使得公司经营稳定，战略实施连贯。与此同时，通过长期的沉淀总结，公司形成了“诚信、责任、创新、追求卓越”的价值观和“阳光正派有信念、用心善做不取巧、创造价值赢尊重”的经营理念。这种价值观和经营理念在公司稳定的管理

团队践行和引领下，渗透到每一个基层员工，使得公司全体秉承守护“供水最后一公里”和“引领智慧水务发展”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情怀，在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制定、产品质量保障、软件开发创新、售后服务改进等方面始终砥砺前行。

公司在注重产品品质及客户服务的同时，十分注重文化理念及员工工作环境的体验，将“用心于水，绿色未来”的企业愿景融入在公司上海市嘉定区最新建的现代化厂区，打造绿色节能的智能化工厂，以及具有科技感、时代感及工业互联特征的办公场所，为员工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办公环境，并与员工及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共同分享公司的文化理念和创新精神。2017年9月，公司被上海市委宣传部下属的上海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评选为“第四批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2018年3月公司荣获2017年度“上海企业创新文化优秀品牌”称号。

⑤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

公司是较早进入供水行业的企业，经过近十年的运营积累，在供水行业逐步拓展业务领域，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水务行业服务提供商之一。通过长期的销售积累，公司在全国各省市都沉淀了一批样板性成功案例。供水行业关系到居民饮用水的安全、稳定，因此采购方在招标过程中，通常会对供水厂商的资金实力、设计能力、企业规模、项目经验等方面制定投标入围标准，对投标方的品牌和口碑尤为重视，特别关注投标方过往的成功案例。公司的规模优势和依托先发优势形成的项目经验优势，成为公司在投标过程有力的竞争优势。2019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经营规模和品牌知名度都得到明显提升，规模优势愈发凸显。

公司在业内积极倡导以工业互联网理念构建智慧水务，并积极付之于实践。早在2014年就推出基于传感、设施、网络、数据、信息、管理、决策为一体的智慧水务信息化产品，已经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开发和部署经验，从规模和迭代速度都处于领先地位。在局部城市已经开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理念的智慧水务实践探索。

3、本次募投新应用场景及市场开拓的可行性，拟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

(1) 本次募投新应用场景及市场开拓的可行性

为保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市场开拓的顺利推进，公司已在产品与技术、管理能力及人才以及市场销售经验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储备，市场开拓具备可行性：

①产品与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自动化、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水平，助力水务行业快速打通信息孤岛，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提高各类水务活动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为水务行业落实国家节能节水行动计划、防治水污染、提高城乡供水服务水平等提供支持，实现从传统服务到智能化的转型升级。

公司秉承严谨务实的工业精神，以工业互联网理念融合“IT+CT+OT”的新技术，大力投入并引领行业的科技研发创新，承接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研究，后又承担了国家两项“十三五”水专项课题的研发工作。公司已连续十年承办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中国水业院士论坛，促进了供水行业的经验及技术交流，亦为国家关于供水专项的研究起到了极大的推进作用。此外，公司还累计主持完成了1项国家标准、5项行业标准和2项团体标准的编制，推动行业高质量产品的规范性发展。在智慧供水趋势下，公司率先加入了国际工业互联网联盟和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并担任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单位。此外，公司“基于智能互联的城市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获得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公司2019年成立了智慧水务研究院，并逐步扩大研发团队的实力，现在已经组建了涵盖软件、数据、网络、芯片等领域的多专业技术开发团队，建立了专门的行业工业互联网项目交付实施团队，以及涵盖多专业人才的水系统专家团队，并通过组织调整最终实现用户赋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在供水设备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供水设备相关的设计技术、工艺制作技术、精密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大型装配式

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等产品相关的专利（一体化水厂沉淀池斜管或斜板清洗装置、斜管沉淀池排泥装置、水厂沉淀池斜管或斜板清洗装置、一种投加管路泄漏或爆管检控冗余闭环装置、药剂投加装置等），并且还有数个发明专利处在实质审查阶段（一种一体化排泥水的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一种封闭组合式智能投加设备、一种智能柜式加药机等）。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大型装配式水厂处于研发定型阶段；集装箱一体化水厂已生产出合格产品并获取少量客户订单；智慧加药系统作为智能一体化水厂的重要设备，已实现生产用于集装箱一体化水厂的建设；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系公司原有产品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和区域加压泵站由城镇供水应用场景向乡镇供水应用场景的扩展，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

综上，公司已拥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和测试能力，完善的技术工艺及质量控制体系，能够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品质和质量。

②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

公司是国内供水行业中集调研咨询、方案设计、智能制造、智慧水务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知名企业，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专业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超过 10 年的共事基础和丰富的生产制造管理、人员管理经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74 人，占比 23.37%，较 2020 年末增加 131 人。

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心班底由公司原有技术团队与拥有 20 年以上水厂建设经验的原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团队共同组建而成（该团队 2020 年加入公司），并且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智慧水务研究院，充分融合了各方在客户理解、行业经验、方案研发、智能生产、工业互联网应用、专业交付、智慧管理等领域诸多优势，能够为水务企业现代化智慧水厂的规划设计、落地实施、运营管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保障制水品质、提升管理效率，达到安全可靠、节能降耗、智慧管理的长远目标。同时，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③市场销售经验储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等产品将公司的产品服务线由二次供水和供水管网应用场景向上延伸至净水厂应用场景，帮助公司为水务公司提供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一揽子全产业链服务；农村饮水泵站及加压设备是对公司供水设备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优化，使公司产品更加贴近农村饮用水市场的应用场景，拓展公司产品服务领域，开拓农村饮用水市场。公司原有供水设备产品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共同构成供水全产业链全应用场景的智慧水务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在供水设备领域已建立了良好的全国性品牌知名度并累积了坚实的客户基础，通过矩阵式的管理架构，搭建了覆盖全国、紧密有效的销售渠道，拥有超过 1,000 人的技术型销售团队。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合作的客户资源累计超过 3,000 家，其中包括数百家水务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与现有供水设备产品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方面的互补性，依托全国性的渠道优势和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基础，特别是与全国各省市水务公司的合作基础，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积极开发新客户。

(2) 公司将通过多种手段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深化现有优质客户合作，持续推动产品研发创新升级等多种手段促进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有较好保障。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四题之“五、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一)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1、营业收入

本项目主要进行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以及农村饮水泵站及加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项目预测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逐步达产期 2 年，预计将于第 6 年达产。公司参照相关产品历史销售单价、市场价格、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及预计销售数量，预测期内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运营期		
		T4	T5	T6-T10
大型装配式水厂	单位价格（元/套）	3,539.82	3,539.82	3,539.82
	销售数量（套）	6.00	14.00	20.00
	营业收入（万元）	21,238.94	49,557.52	70,796.46
集装箱一体化水厂	单位价格（元/套）	221.24	221.24	221.24
	销售数量（套）	60.00	140.00	200.00
	营业收入（万元）	13,274.34	30,973.45	44,247.79
智慧加药系统	单位价格（元/套）	27.88	27.88	27.88
	销售数量（套）	600.00	1,400.00	2,000.00
	营业收入（万元）	16,725.66	39,026.55	55,752.21
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	单位价格（元/套）	26.55	26.55	26.55
	销售数量（套）	600.00	1,400.00	2,000.00
	营业收入（万元）	15,929.20	37,168.14	53,097.35
合计营业收入（万元）		67,168.14	156,725.66	223,893.81

2、税金预估

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和地方教育附加税税率分别为 7%、3% 和 2%。所得税税率为 15%。

3、营业成本

公司根据历史的生产、销售情况，对本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审慎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1）外购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材料、智能传感器和电气控制件等，根据原辅材料消耗量和原辅材料市场价格测算。

（2）外购燃料动力费用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燃料动力包括为保证项目正常生产而耗费的水、电、燃气等费用，根据消耗量及市场价格测算。

（3）职工薪酬费用

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参照项目所在地的工资水平和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工人人数测算。

(4) 折旧摊销费用

固定资产使用直线法折旧，新增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新增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摊销，土地资产按 50 年摊销，无残值；新增软件按 10 年摊销，残值率为 10%。

(5) 其他费用

结合各实施主体目前各项费用水平以及本项目预期情况进行测算。

4、期间费用

本项目假设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不涉及借款导致的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结合各公司目前各项费用水平以及本项目预期情况进行测算。

5、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评价

根据收入及成本、费用预测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在经营期内业绩规模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逐步达产期（第4-5年）		稳定运营期（第6-10年）
营业收入	67,168.14	156,725.66	223,893.81
营业成本	26,625.45	62,126.05	88,751.50
税金及附加	-	1,412.74	2,480.24
销售费用	16,237.00	37,886.32	54,123.32
管理费用	7,669.43	17,895.34	25,564.77
研发费用	4,821.98	11,251.30	16,073.28
利润总额	11,814.28	26,153.91	36,900.69
净利润	10,521.31	22,230.83	31,365.58

6、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主要包括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

慧加药系统及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产品，其与公司现有产品虽然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但主要原材料的种类、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等方面较为相似。公司预计销售价格时，除参考历史销售单价、市场价格外，还依据公司产品一贯采取“中高端”的市场定位，并相应地实施中高端的产品定价的原则，在合理预估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合理利润的方法对产品进行指导价管理。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历史水平				本次募投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值	
毛利率	65.62%	67.66%	69.00%	67.43%	60.36%

由上表可见，2018-2020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69.00%、67.66% 和 65.62%，平均值为 67.43%，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高于同行可比公司，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九题。

公司产品一贯采取“中高端”的市场定位，并相应地实施中高端的产品定价原则，为贯彻这一定价原则，公司通过设置产品指导价格为全国各销售渠道的设备销售价格提供参考中枢，并通过绩效考核机制和合同评审确保该定价原则在销售过程中持续贯彻实施，不会出现扰乱价格体系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指导价制定过程中，公司考虑到相关的应用环节和应用场景处于导入期，适当下调了指导价制定标准。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预计综合毛利率水平为 60.36%，低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历史平均水平，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期间费用率与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历史水平				本次募投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26.76%	28.86%	25.90%	27.17%	24.17%
管理费用率	13.98%	14.46%	14.81%	14.42%	11.42%
研发费用率	7.42%	7.68%	6.44%	7.18%	7.18%
期间费用率	48.16%	51.00%	47.15%	48.77%	42.77%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期间费用率为 42.77%，低于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历史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可依托现有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已建立了成熟完善的管理体系，所需的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较少；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南通市的平均工资水平亦与上海市平均工资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安排明细，以及相关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及依据，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建设甘特图，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募投项目当前进展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3）查阅了公司历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的联系与区别，前次募投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再次募投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政策、市场、技术等行业情况，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新应用场景及市场的发展与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本次募投新应用场景及市场开拓的可行性、拟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

（5）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和过程，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其他投入均属于资本性投入，拟采用募集资金投入。补流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均为 36 个月投入，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3）前次募投建设进度符合预期，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再次募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已在产品与技术、管理能力及人才以及市场销售经验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储备，市场开拓具备可行性，公司将通过多种手段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4）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第八题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由 4.04 亿元增至 6.56 亿元，期后回款比例偏低，部分客户为房地产商、建筑商和政府类单位。存货余额由 0.77 亿元增至 1.62 亿元。请申请人：（1）结合主要未回款项目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差异及差异原因说明未回款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存在政府类项目方无法取得财政拨款或地产商类项目无法正常回款等情形，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2）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和规模相匹配，结合各明细存货库龄结构、期末在手订单覆盖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未回款项目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差异及差异原因说明未回款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存在政府类项目方无法取得财政拨款或地产商类项目无法正常回款等情形，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一）主要未回款项目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1、主要未回款项目回款时间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未回款项目的回款情况，及其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1）2020 年末主要未回款项目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差异情况

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差异情况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累计回款	回款比例
1	沭阳县城区（2019）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江苏浦华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1,604.85	-	-	405.22	-	405.22	25.25%

2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民用供水业务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工程泵房设备采购项目	大庆市北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1,079.06	776.54	-	-	-	776.54	71.96%
3	哈尔滨市居民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公司	885.41	783.48	-	-	-	783.48	88.49%
4	莱芜区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主管网加压泵站、支管小型加压站设备及运维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山东方皓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商	805.11	-	-	-	-	-	0.00%
5	富平县城乡供水信息化改造建设项目	陕西省水务集团富平县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536.50	-	-	-	-	-	0.00%
小计				4,910.93	1,560.02	-	405.22	-	1,965.24	40.02%

(2) 2019 年末主要未回款项目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差异情况

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差异情况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累计回款	回款比例
1	贞丰县农村饮水安全城乡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贵州典宗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商	1,006.02	140.00	204.57	217.43		562.00	55.86%
2	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清水增压泵站工程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商	950.08	603.07	268.93	-		872.00	91.78%
3	泉港区二次供水加压标准化泵房及设备采购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778.97	386.48	392.49	-		778.97	100.00%
4	西部五镇供水管道延伸工程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项目三标	杭州余杭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673.02	-	475.75	159.89		635.63	94.44%
5	曹妃甸泵站二期	中通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商	583.72	575.43				575.43	98.58%
小计				3,991.81	1,704.98	1,341.74	377.32		-3,424.03	85.78%

(3) 2018 年末主要未回款项目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差异情况

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差异情况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累计回款	回款比例
1	沭阳县城区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江苏浦华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1,071.84	1,016.81	-	-	-	1,016.81	94.87%
2	延安小砭供水加压站	延安市给水建筑安装公司	水务公司	510.60	-	-	-	100.00	100.00	19.58%
3	曹妃甸泵站二期	中通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商	418.05	418.05	-	-	-	418.05	100.00%
4	2013 重点工程项目第二批	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330.00	-	-	-	330.00	330.00	100.00%
5	宁东、长亭联合水泵房泵站无负压一体化给水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宁海县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289.50	-	275.03	-	-	275.03	95.00%
小计				2,619.99	1,434.86	275.03	-	430.00	2,139.89	81.68%

2、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差异原因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通常仅约定了每项货款结算时点和比例，未明确给予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公司的货款的结算包括预收款、发货款/到货款、调试验收款和质保金，其中调试验收款是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合同中通常约定调试验收款在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段时间内支付，部分项目在设备正常运行一段时间、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或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

在实际的合同执行中，存在实际收款时点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不一致的情况，原因如下：①水务公司、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资金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较长、回款周期相对较慢，但回款的稳定性较高；②部分客户的项目属于财政拨款项目，需要等政府的财政拨款到账后方可支付公司的货款；③部分建筑商客户通常在收到其下游水务公司、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的回款后再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货款，因此回款周期亦相对较长；④部分客户按批次集中付款，通常达到一定的采购量后再统一付款；⑤对于房地产项目的房地产商、建筑商客户，其自身回款主要来自于房屋销售，受近两年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降低，使得房地产项目执行周期变长，其自身回款速度变慢，进而影响到

公司的回款速度。

公司实际的内部管理实践中，给予客户 6 个月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认定为处于正常状态，不做特别的逾期管理。

(2) 下游最终客户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企业具有和公司相同的回款特征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水务公司和房地产商、建筑商，并最终应用于供水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中，下游最终客户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企业和公司客户构成相类似，客户普遍存在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情形。部分客户结构和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合作情况等制定了应收账款逾期的内部管理政策，并较多采用 6 个月或 12 个月作为应收账款逾期管理的信用账期，与公司情况类似，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	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内部管理认定政策
科顺股份 (300737.SZ)	房地产、建筑商、政府	产品直销客户：一般要求到货验收后支付货款的 60% 以上，按其自身的整体工程完工验收或结算后支付至 95%，另外货款的 5% 作为质保金。 工程施工客户：一般要求按防水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合同金额 70% 以上，防水工程完工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 80% 以上，客户整体工程验收结算支付至合同金额 95%，另外质保金 5%。	公司根据客户类型、合作情况和历史信用记录等信息，制定了应收账款应用政策如下： 百强地产、大型央企国企和市政项目等大型直销客户：该等客户都是公司长期战略合作客户或长期战略合作客户目标，考虑其偿债能力强，在信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 给予该等客户每个付款时点 12 个月的信用期。 其他直销客户：考虑其偿债能力强，在信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 给予其 6 个月的信用期。
梅轮电梯 (603321.SH)	房地产、建筑商、政府	付款时点包括预付款、发货款、安装调试验收款、质保金，其中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报告时或之后的一段时间内，通常在 1 个月内，客户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货款及安装款。质保金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支付。	由于政府项目客户资金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较长、回款周期慢，房地产开发商则受房屋销售进度的影响，资金回笼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在实际付款时通常不会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执行。因此，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将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仍视为正常应收款项。
博天环境 (603603.SH)	煤化工、政府	系统集成：付款时点包括预付款、合同款、到货款、安装调试验收款、质保金，其中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完成试运转后支付至合同设备价格的 90%，全部设备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设备价格 10% 的质保金。 建造安装：付款时点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保金，其中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实际支付 80% 至 95% 的工程款，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根据行业惯例，考虑到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故将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定义为逾期。
海鸥股份 (603269.SH)	石化、冶金、电力、工程	公司冷却塔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在招标文件中即已对相关付	项目招标文件及业主/总承包商提供的格式合同即已对相关付款方式、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进行约

	承包商	款方式、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进行了约定,合同中付款条款也主要系对方提供的格式条款。付款时点包括到货款(或发货款)、安装调试款、质保金,其中完成冷却塔安装及验收后(如只负责安装,则为完成安装后)一段时间内支付除质保金以外的尚未支付的货款;产品正常运行过质保期后支付留存的质保款项。	定。但是,电厂、石化工厂、冶金工厂的新(改扩)建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协调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特点。根据行业惯例,业主/总承包商会根据诸如自身项目进展的顺利程度、资金调配充足程度、排款计划有无变更、建设周期有无延期等因素对付款方式、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进行调整,公司收款会受此影响。根据客户行业惯例、冷却塔安装调试完成后距整体项目完工时间,同时考虑行业性质、规模、预计请款时间等因素,公司给予不同行业客户不同的付款信用政策: A、电力、石化行业客户,给予 18 个月付款信用期; B、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除电力、石化行业客户)、世界 500 强企业,给予 12 个月信用期; C、其他公司给予 9 个月信用期。
苏试试验 (300416.SZ)	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	通常公司与客户在设备销售合同中约定,满足付款条件(如签订合同阶段、发货阶段、安装调试阶段以及质保阶段等)后一定期限内,公司向客户收取合计 90%左右的合同价款,剩余部分为质保金。	实际经营过程中,应收账款收款期限根据客户信用状况确定,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6 个月信用期,部分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客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信用期可适当延长至 6-12 个月。
禾望电气 (603063.SH)	风力发电整机制造企业、光伏电站	风电变流器产品:付款时点包括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吊装款、风力发电场试运行验收款、质保金,其中合同设备通过试运行验收,客户收到验收证书和其他相关文件、单据后 30 到 60 天内支付试运行验收款/至最迟付款期限支付试运行验收款;质保金在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客户对合同设备质保期间运行状况无异议,于收到质量保函和其他相关文件单据后 14 到 30 天内支付。光伏逆变器产品:付款时点包括预付款、生产进度款、到货款、光伏电站试运行验收款、质保金,具体条款和风电变流器产品类似。	根据公司与客户之间回款的实际操作惯例,公司销售风电变流器产品和光伏逆变器产品,客户的应付款确认及付款流程如下:a. 客户一般在对公司的产品完成到货验收并收到公司开具发票的当月或者下一月确认应付账款;b. 在确认应付账款并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后启动内部付款审批流程;c. 付款流程审批完成后根据实际资金状况一次或分次支付对公司的应付款项。 公司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管理的实际情况,认可与客户之间存在 6 个月左右的账期。 考虑到客户回款的执行周期及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合同约定付款期的基础上给予了客户总计 6 个月左右的账期。在上述期限内回款的应收账款均视为正常回款,超过上述账期的应收账款视为逾期账款,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关注并重点催收。
中贝通信 (603220.SH)	电信运营商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付款时点包括预付款、验收款、审计款、质保金,其中项目验收通过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及验收情况支付验收款,项目经客户或第三方单位审计后,依据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尾款;部分项目合同约定有质保期且审计完成尚未过质保期的,剩余款项在项目质保期满支付。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电信运营商,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客户付款仍需要一定时间。通常情况下,在公司完成合同义务后 3-12 个月内会陆续收到结算款项。 根据公司历史数据以及行业经验,公司将超过 12 月尚未付款的款项定义为逾期款项。

由上表可见,下游最终客户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企业的回款特征和公司相类似,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存在政府类项目方无法取得财政拨款或地产商类

项目无法正常回款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因项目无法正常回款而核销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77	58.18	30.10	4.26
其中：政府类	3.17	10.29	13.93	-
地产商类	26.61	38.64	12.99	2.23
其他	3.99	9.26	3.18	2.03
核销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0.05%	0.08%	0.05%	0.01%

注：政府类项目包括水务公司、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项目以及服务于上述客户的建筑商、设备商项目；地产商类项目包括房地产开发商项目以及服务于上述客户的建筑商、设备商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类项目无法取得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3.93 万元、10.29 万元以及 3.17 万元，金额较小；地产商类项目无法取得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23 万元、12.99 万元、38.64 元以及 26.61 万元，主要系部分地产开发公司经营不善或出现破产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取得回款。

公司因项目无法正常回款而核销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0.01%、0.05%、0.08% 和 0.05%，占比较低，且公司均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发行人	中金环境 (300145.SZ)	新界泵业 (002532.SZ)	舜禹水务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20%	30%	50%	20%
3-4年	50%	50%	100%	40%
4-5年	100%	80%	100%	6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摘录自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其中中金环境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为“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以及“非环评监理、设计服务与工程施工行业”，选取后者作为比较基准；由于新界泵业 202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后不再涉及供水设备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摘录自其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制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根据公司客户历史回款经验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具体来看，公司对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舜禹水务一致，低于中金环境和新界泵业；账龄在 3-4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中金环境一致，高于舜禹水务，低于新界泵业；账龄在 4-5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新界泵业一致，高于舜禹水务以及中金环境；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一致。

假设公司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最严格的计提政策，即新界泵业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每期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469.27 万元、-150.05 万元、-767.63 万元和-130.3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05%、-1.25%、-4.50%和-1.85%，影响较低，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8.51	2,019.45	2,573.87	1,401.06
按新界泵业的政策计算的坏账损失	1,141.86	2,922.55	2,750.40	1,953.13
差额	-153.35	-903.09	-176.53	-552.08
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按15%税率简化测算）	-23.00	-135.46	-26.48	-82.81
按新界泵业的政策计算坏账对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30.35	-767.63	-150.05	-469.27
占净利润的比例	-1.85%	-4.50%	-1.25%	-4.05%

从实际计提结果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金环境 (300145.SZ)	8.24%	8.42%	8.36%	7.96%
新界泵业 (002532.SZ)	-	-	8.74%	8.43%

舜禹水务	-	10.79%	11.33%	10.69%
平均	8.24%	9.60%	9.48%	9.03%
发行人	13.34%	12.87%	12.09%	11.2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二、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和规模相匹配，结合各明细存货库龄结构、期末在手订单覆盖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和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230.12	39.53%	5,646.55	43.20%	4,182.52	43.52%	3,540.63	45.60%
自制半成品	1,748.97	13.22%	1,515.02	11.59%	1,311.73	13.65%	1,027.94	13.24%
在产品	891.05	6.73%	880.66	6.74%	771.38	8.03%	452.79	5.83%
库存商品	2,042.29	15.43%	1,676.88	12.83%	1,399.28	14.56%	1,453.40	18.72%
发出商品	2,934.52	22.18%	2,965.67	22.69%	1,727.61	17.98%	1,076.46	13.87%
其他存货	385.43	2.91%	387.11	2.96%	217.61	2.26%	212.63	2.74%
合计	13,232.38	100.00%	13,071.88	100.00%	9,610.13	100.00%	7,763.85	100.00%

注：其他存货包括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工程安装及合同履行成本。

2018-2020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存货金额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存货余额和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存货余额	13,071.88	9,610.13	7,763.85
存货余额增长率	36.02%	23.78%	-
营业收入	100,223.46	85,858.44	65,176.9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73%	31.73%	-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31.73%，期末存货余额增长了23.78%，存货

余额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成为资本市场首家主要经营二次供水设备业务的上市公司，增加了市场对二次供水行业的了解，也提升了公司及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借助上市契机，加强了技术型销售及服务团队的建设，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得当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存货余额增长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和规模相匹配。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 16.73%，期末存货余额增长了 36.02%，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1）公司在手订单快速增长，在订单驱动生产的模式下，各类存货规模随之增长；（2）为了全方位服务客户，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逐步开始向客户提供泵房整体的改造、装修服务，设备的验收也从单一设备的调试验收变为以泵房为单位整体验收，导致发出至验收的周期有所延长；（3）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工程施工进度有一定程度的延后，公司产品的发出、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出现延迟。存货余额增长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和规模相匹配。

（二）结合各明细存货库龄结构、期末在手订单覆盖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各期末明细存货库龄结构

项目	2021-06-30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4,727.96	361.39	140.78	5,230.12
自制半成品	1,578.83	119.99	50.15	1,748.97
在产品	891.05	-	-	891.05
库存商品	1,792.58	121.75	127.97	2,042.29
发出商品	2,786.77	71.48	76.27204	2,934.52
其他存货	381.87	2.38	1.19	385.43
合计	12,159.05	676.98	396.35	13,232.38
占比	91.89%	5.12%	3.00%	100.00%
项目	2020-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136.47	278.36	231.72	5,646.55

自制半成品	1,376.76	99.05	39.21	1,515.02
在产品	880.66	-	-	880.66
库存商品	1,377.47	184.88	114.53	1,676.88
发出商品	2,747.49	192.63	25.55	2,965.67
其他存货	381.81	3.53	1.77	387.11
合计	11,900.66	758.44	412.78	13,071.88
占比	91.04%	5.80%	3.16%	100.00%
项目	2019-12-31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574.91	526.08	81.52	4,182.52
自制半成品	1,234.44	57.45	19.84	1,311.73
在产品	771.38	-	-	771.38
库存商品	1,155.76	201.54	41.97	1,399.28
发出商品	1,648.37	53.69	25.55	1,727.61
其他存货	161.70	41.93	13.98	217.61
合计	8,546.58	880.70	182.86	9,610.13
占比	88.93%	9.16%	1.90%	100.00%
项目	2018-12--31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277.14	208.92	54.57	3,540.63
自制半成品	992.26	26.35	9.33	1,027.94
在产品	452.79	-	-	452.79
库存商品	1,355.71	91.69	6.00	1,453.40
发出商品	1,025.89	13.03	37.55	1,076.46
其他存货	87.96	83.11	41.56	212.63
合计	7,191.74	423.10	149.01	7,763.85
占比	92.63%	5.45%	1.92%	100.00%

注：其他存货包括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工程安装及合同履行成本。

公司采用“基础零部件标准化备货”和“面向订单的定制化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92.63%、88.93%、91.04%、91.89%，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2、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覆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以及与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安装以及合同履行成本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62,605.69	57,988.70	38,098.65	24,883.13
订单成本金额	21,602.77	19,936.52	12,321.10	7,713.77
期末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安装和合同履行成本金额	7,883.49	7,248.73	5,287.84	4,015.43
订单覆盖率	274.03%	275.03%	233.01%	192.10%

注：订单成本金额=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1-当期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安装和合同履行成本的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受公司在手订单保持高速增长驱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安装和合同履行成本的订单覆盖率较高，且订单覆盖率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期后销售率或结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滞销的情形。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646.55	4,427.71	78.41%	4,182.52	3,924.98	93.84%	3,540.63	3,434.50	97.00%
自制半成品	1,515.02	1,165.62	76.94%	1,311.73	1,205.88	91.93%	1,027.94	1,004.90	97.76%
在产品	880.66	880.66	100.00%	771.38	771.38	100.00%	452.79	452.79	100.00%
库存商品	1,676.88	1,149.53	68.55%	1,399.28	1,190.51	85.08%	1,453.40	1,385.36	95.32%
发出商品	2,965.67	2,506.24	84.51%	1,727.61	1,646.69	95.32%	1,076.46	1,005.91	93.45%
其他存货	387.11	344.75	89.06%	217.61	215.23	98.91%	212.63	211.68	99.55%
合计	13,071.88	10,474.51	80.13%	9,610.13	8,954.67	93.18%	7,763.85	7,495.14	96.54%

注：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行成本等其他存货检查期后结转金额；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检查期后销售金额。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保持在 90% 左右，

存货库龄结构良好，订单覆盖率较高，且订单覆盖率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期后销售率或结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主要未回款项目的销售合同、银行回单等相关单据，了解期后回款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差异情况。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及金额。

（3）查阅了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表、在手订单、期后销售或结转情况明细表。

（4）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和规模相匹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在实际的合同执行中，存在实际收款时点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不一致的情况，原因如下：①水务公司、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资金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较长、回款周期相对较慢，但回款的稳定性较高；②部分客户的项目属于财政拨款项目，需要等政府的财政拨款到账后方才支付公司的货款；③部分建筑商客户通常在收到其下游水务公司、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的回款后再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货款，因此回款周期亦相对较长；④部分客户按批次集中付款，通常达到一定的采购量后再统一付款；⑤对于房地产项目的房地产商、建筑商客户，其自身回款主要来自于房屋销售，受近两年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降低，使得房地产项目执行周期变长，其自身回款速度变慢，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回款速度。下游最终客户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企业的回款特征

和公司相类似，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因政府类项目方无法取得财政拨款或地产商类项目无法正常回款的金额较小，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较低，且公司均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2)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和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保持在 90% 左右，存货库龄结构良好，订单覆盖率较高，且订单覆盖率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期后销售率或结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第九题

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保持 67%左右，持续高于同行可比公司。请申请人结合主要产品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与同行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定价模式及下游客户区别等详细说明申请人毛利率持续高于同行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金环境（300145.SZ）	成套变频供水设备	41.99%	42.03%	49.80%
新界泵业（002532.SZ） （现更名“天山铝业”）	智能成套供水设备	-	48.90%	54.43%
舜禹水务	二次供水设备销售	43.23%	43.82%	45.56%
平均		42.61%	44.92%	49.93%
发行人		66.53%	67.55%	68.91%

注：2020 年新界泵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更名为天山铝业，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均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业已不再涉及各类水泵、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文为了便于理解，可比公司列示为新界泵业。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此处及下文未列示 2021 年 1-6 月相关业务板块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无论规模大小，二次供水设备的毛利率普遍较高。同时，由于二次供水设备产品特点和需求特点，在客户价格的接受范围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化竞争空间，毛利率区间波动范围较大。

公司依托先发优势和差异化竞争，定位于中高端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应用项目的不一致使得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二次供水设备产品属于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定制化专用设备，不同项目由于终端用户的楼宇数量及楼层高度、市政供水工况、居民数量等实际应用条件不同，其设备选型及产品的具体功能配置均不一致，相应不同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产品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存在差异。

一、由于二次供水设备产品特点和需求特点，行业存在较大的差异化竞争空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各自市场定位、经营策略进行产品定位，毛利率处于不同档次，但实现的扣除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后的利润率水平基本相

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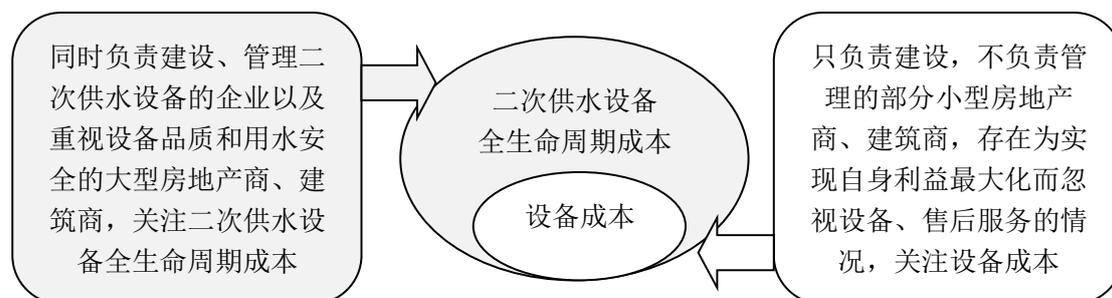
（一）从产品特点来看，行业存在较大的差异化竞争空间

二次供水设备属于专用设备，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部分的定制化功能配置；同时设备高度集成，包括硬件机械设备、电气控制系统两部分，其中电气控制系统中还需要植入软件程序，以实现根据水压、用水量等变化情况自动调整机械设备运行状态；一些领先厂商在设备基础上，还搭建智慧供水管理平台，为二次供水设备提供远程的智能监控，并为客户提供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因此，行业内企业基于各自研发实力、技术水平、生产实力情况，在二次供水设备的方案设计、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化竞争空间。

（二）从需求特点来看，行业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化竞争空间

从客户角度来看，在整个二次供水设备生命周期中，除前端一次性设备采购成本外，还包括后端管理运行期的能耗成本、维修成本、管理成本、更换成本等。此外，二次供水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用水稳定、安全，客户还重点关注设备故障、用水安全带来的外部性影响。

由于国内二次供水长期存在设施建设和管理多元化的情况，行业下游存在不同的需求类型，包括负责统建统管的水务公司、只建不管的房地产商、建筑商、自建自管的学校、医院等，不同主体对二次供水设备成本的关注存在差异：①对于涵盖建设和管理环节的主体，如水务公司，往往关注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的最小化，对设备成本价格敏感性不高；②对于只负责建设，不负责管理的部分小型房地产商、建筑商，存在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忽视设备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情况，较为关注设备成本。如下图所示：



因此，从整个行业来看，由于存在不同需求类型，各类型客户对二次供水设

备价格的接受程度不一，行业存在较大的差异化竞争空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于经营策略、产品定位，处于不同的毛利率档次。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各自市场定位、经营策略进行产品定位，毛利率处于不同档次，但实现的扣除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后的利润率水平基本相近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于经营策略和产品定位，在目标客户可以接受的价格范围内，确定自身设备价格及相应的毛利率水平，并配套相应的研发、服务等资源投入（主要体现为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研发支出等）。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处于不同档次，但在扣除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后的利润率水平基本在 30%-40% 区间内，公司与同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水平相接近。

项目	年度	中金环境	新界泵业	舜禹水务	平均值	发行人	差异
毛利率	2020 年度	41.99%	-	43.23%	41.99%	66.53%	24.54%
	2019 年度	42.03%	48.90%	43.82%	45.47%	67.55%	22.09%
	2018 年度	49.80%	54.43%	45.56%	52.12%	68.91%	16.80%
扣除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后的利润率	2020 年度	26.58%	-	35.98%	31.28%	32.35%	-1.07%
	2019 年度	27.73%	36.41%	33.68%	32.61%	31.01%	1.60%
	2018 年度	36.47%	42.63%	34.57%	37.89%	36.57%	1.32%

二、二次供水设备关系居民饮水安全，设备成本占建筑总成本比例较低，随着“统建统管”的发展、居民对生活品质和用水安全关注程度的日益提升，关注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性价比的需求持续增长

二次供水设备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公共设施，用水作为居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必备要素，一旦出现故障，尤其是停水或影响供水的故障，会对小区内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极大影响。随着“统建统管”的发展、居民对生活品质和用水安全关注程度的日益提升，注重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性价比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如下表所示：

水务公司“统建统管”发展	地产商、建筑商日益关注设备品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供水责任单位，负责“统建统管”辖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重视“全生命周期成本”，同时重视居民举报、新闻报道等社会影响，更加愿意选择品质高、使用寿命长、故障率低、售后服务好的二次供水设备，而不是仅仅考虑价格因素，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 ● 针对二次供水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2015年2月，国家住建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鼓励二次供水企业统一建设和管理二次供水设施，将推动统建统管的发展普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房地产商、建筑商而言，一个住宅项目的投入通常超过十亿元，而仅需采购1-4套二次供水设备，二次供水设备成本仅有100万元左右，占项目整体的成本不到1%，甚至更低。 ● 随着城镇居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住宅品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房地产商、建筑商从提供单一的住宅产品向为业主提供生活品质提升转变，为业主配备品质更高二次供水设备，对其成本影响较小，但是可以促进其房屋的销售。因此房地产商、建筑商对二次供水设备价格敏感度也日益降低。

三、关注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客户需求特点反映在招标要求中，体现为重视由设备性能指标、企业综合实力、研发实力、生产实力、售后服务能力等组成的“技术标”占比超过50%

二次供水设备使用方在选取供应商时，通常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及技术水平、售后服务能力、过往经验、产品报价等因素，且更为重视主要由产品品质及技术水平、售后服务能力、过往项目经验等因素构成的“技术标”因素在评价时的权重。

公司主要客户均采用“综合评价法”，而非“最低价中标法”进行招标采购。从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招标文件来看，客户在其确定供应商时，“技术标”的平均评价权重约为60%左右，占据项目评价的主导地位，有利于其选择出高性价比的供应商。

四、公司依托先发优势，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品牌方面投入较多，形成企业综合实力、产品技术性能、产品工艺技术、售后服务能力等差异化优势，支撑二次供水设备的“中高端”定位，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性价比最大化

（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具备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拥有行业标准话语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经过

十余年的发展，成为了行业内少数几家全国性二次供水厂商之一。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环境、新界泵业主营业务均为水泵，二次供水设备产品作为其水泵业务的延伸，占其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仅 10%左右，而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销售占比为 90%左右，公司更加专注于本行业；舜禹水务业务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内市场，二次供水设备的收入规模较低。2010 年，公司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收入即超过 1 亿元，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的先发优势和一定的规模优势。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及二次供水业务开展时间	营业收入-二次供水设备（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金环境	2007 年开始小规模生产二次供水设备，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4,795.25 万元；2010 年上市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完工。	45,251.87	49,449.04	50,287.12
新界泵业	2016 年通过收购方式进入二次供水设备领域，被收购方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亦为行业标准起草单位。	-	9,961.77	8,572.17
舜禹水务	自 2011 年成立后开始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8,408.32	7,640.04	4,684.58
发行人	自 2007 年开始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生产销售，2010 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	99,581.50	85,558.69	64,993.04

依托先发优势，公司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对二次供水设备的结构、组件质量、功能、试验方法、检查规则等做出规范，公司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经查询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标准查询系统，目前在二次供水设备领域共有在实施的国家标准 7 项，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15 项，其中：起草负责单位为公司、青岛三利、上海熊猫 3 家单位的标准共计 12 项，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青岛三利		上海熊猫		其他单位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国家标准	1	矢量无负压供水设备	1	无负压管网增压稳流给水设备	2	箱式叠压给水设备、罐式叠压给水设备	3	静音管网叠压给水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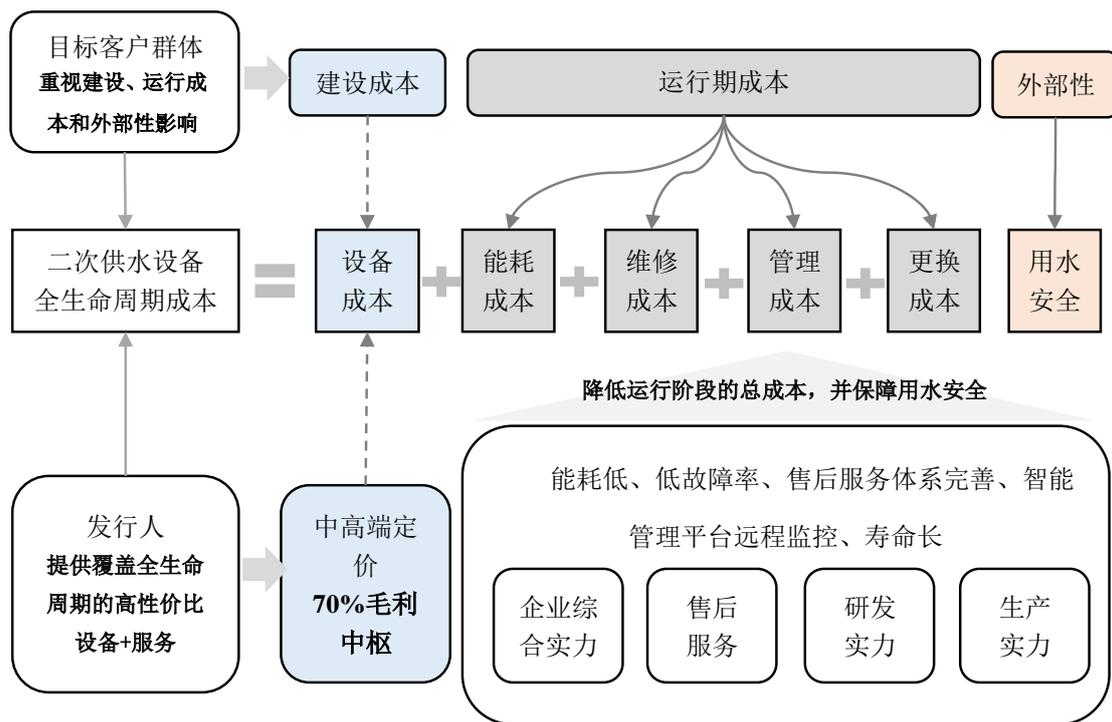
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5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高位调蓄叠压供水设备、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无负压供水设备、矢量变频供水设备	3	无负压给水设备、无负压一体化智能给水设备、微机控制变频调速给水设备	0		7	管网叠压供水设备、无负压静音管中泵给水设备、气体保压式叠压供水设备、直连式加压供水机组、静音管网叠压给水设备、隔膜式气压给水设备、补气式气压给水设备
合计	6		4		2		10	

注：上表数据按照第一起草单位或负责起草单位进行统计。

2018年5月，公司承担的“智联供水设备制造标准化试点”被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2018年第一批上海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在智慧二次供水发展新阶段，继续构筑先发优势，建立行业标准话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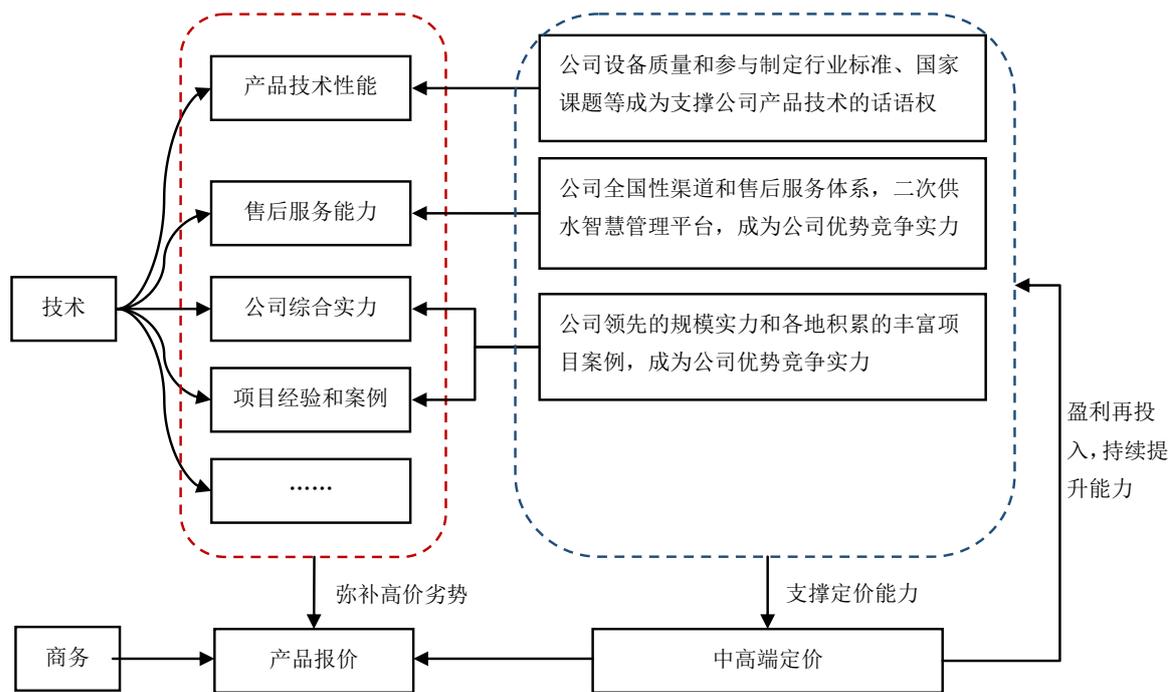
（二）公司把握先发优势，采取“中高端”产品定位策略，满足重视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客户的需求，避开设备低价竞争；随着2015年以来“统建统管”的加快发展，公司在二次供水行业定位的目标市场规模也相应不断扩大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定位于“中高端”产品，通过二次供水设备的低能耗、低故障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管理服务、寿命长等特点，降低设备运行期成本，帮助客户实现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性价比最大化。在该定位下，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为追求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低、性价比高的客户。随着2015年以来统建统管的发展，该目标市场群体正不断扩大。公司的“中高端”产品定位策略如下图所示：



(三) 公司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品牌投入较多，形成了企业综合实力、产品技术性能、产品工艺技术、售后服务能力等差异化优势，支撑“中高端”产品定位

如上所述，注重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客户的需求特点反映在招标要求中，体现为重视由设备性能指标、企业综合实力、研发实力、生产实力、售后服务能力等组成的“技术标”占比超过 50%。为此，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品牌投入，构筑企业综合实力、产品技术性能、产品工艺技术、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差异化优势，支撑中高端设备价格，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的性价比最大化，如下图所示：



1、在市场竞争过程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价格外的技术标竞争内容

根据二次供水行业需求特点及下游客户的评标维度，在市场竞争中，公司与同行业除价格之外的主要竞争内容如下：

主要竞争维度	具体内容
综合实力	企业规模（销售业绩、项目经验、规模等）、企业信誉、专业实力、外部荣誉
产品性能技术	二次供水方案设计合理性（体现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洞察） 二次供水设备的性能（可靠性、节能性、稳定性、先进性等） 参与标准编写等体现技术领先的情况
产品工艺技术	产品工艺技术（先进性、合理性）、体系认证情况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与保障承诺、监控管理服务

2、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二次供水设备行业具有区域性竞争特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除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外，更多与大量的地方性厂商进行项目竞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公司实力、技术、售后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汇总如下：

主要竞争维度	发行人	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合实力】——依托对二次供水行业的长期专注积累沉淀形成的品牌、口碑、项目经验、设备运行数据、样板项目等综合实力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专注于二次供水设备行业。 ● 公司二次供水设备年销售收入规模接近10亿元，项目经验丰富。 ● 公司从事项目类型包含各地的公共建筑、学校、医院、住宅、办公楼等，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行业中金环境、上海熊猫、新界泵业以水泵为主，2019年度的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收入规模不到公司的一半。 ● 同行业进入二次供水设备领域

<p>同行业在短期无法快速超越，且随着时间推移和经营积累会不断强化的领先优势。</p>	<p>全国各地形成一批标志性项目，遍布国内除西藏、港澳台地区外所有省份，项目类型众多。</p>	<p>时间普遍较短，项目经验积累不及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性厂商的项目以所在地为主。 	
<p>【产品性能及技术实力】——依托对二次供水行业的专注和研发实力，形成的设备性能领先优势和在投标过程中一系列佐证技术实力的成果</p>	<p>设备品质高、使用寿命长、故障率低、节能水平高、保障水质鲜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二次供水设备运行稳定，使用寿命超过 10 年，节能效果良好，使用自主研发的控制系统软件，通过控制柜系统控制机械设备，实现设备智能化的流量控制、差量补偿、小流量节能控制等功能，使水泵时刻运转在高效区，较同类型供水设备节能 30%（注 1）以上，历史故障水平在较低。 ● 以无负压设备为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公司无负压设备中“带超滤及远程在线监测的矢量无负压供水设备”被评定为国内领先水平，体现了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厂商二次供水设备寿命约 3-8 年（注 2）。 ● 个别全国性厂商在设备品质、使用寿命、故障率、节能水平、水质鲜活度技术性能的部分指标或综合指标与公司相当。
	<p>行业标准、科研实力、技术认证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主持 1 个国家标准、5 个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 ● 公司先后主持参与“十二五”、“十三五”国家二次供水行业的前沿课题研究。 ● 公司是业内唯一一家工业互联网联盟（由工信部牵头）理事单位，依靠大量的二次供水设备数据为基础，成为了工业互联网在二次供水垂直领域应用的先锋企业，相关技术储备和落地应用领先于同行业，成为工信部《<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解读中的应用代表性案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岛三利主持起草 4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编制，上海熊猫主持 2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编制，其他单位合计主持 10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编制。 ● 同行业在公司为主的引领下，涉足智慧二次供水，推广智慧二次供水概念，共同促进行业的发展。
<p>【产品工艺技术】——依托高质量原材料部件、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配置形成的生产技术和产能优势</p>	<p>优质的原材料</p>	<p>公司选用优质的不锈钢材料等部件、全球知名品牌（西门子等）的电子元器件，从原材料材质上保证设备质量。</p>	<p>同行业企业选用的材料与公司水平相当或者不及公司，或者是个别部件选用优质原材料，无法形成整体的高质量配套。</p>
	<p>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以及产能基础</p>	<p>公司在切割、焊接（精度在 0.1mm-0.2mm 之间）、装配等关键环节技术先进，并通过全面引入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激光三维切割、全自动物料系统等先进的工艺技术及装备，保持业内领先，目前已形成了年产 4,000 余套的设备产能。</p>	<p>同行业企业大部分采取普通焊接或半自动焊接技术、等离子切割技术，设备先进性及加工精密、质量稳定性要低于公司。</p>
<p>【售后服务】——依托全国直销渠道建立起全国性系统、稳定、快捷、全面、一流、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成为公司保证中高端品牌和口碑及定价能力的基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了“统一的服务理念、统一的工作调度、统一的服务标准、统一的服务流程、统一的技术规范和统一的信息平台”服务体系工作原则，由营销中心统一安排规划，各销售大区及销售公司具体执行，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等技术服务。 ● 建立设备定期巡检制度，按月对质保期内的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排除潜在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金环境、新界泵业等以水泵为主要聚焦方向，在二次供水领域的资源投入力度不及公司； ● 同行业大部分其他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售后服务网点及配备的售后服务人员数量相对较少，没有建立成系统的售后服务体系，通常在故障发生时方才派遣售后服务人员进行维修，响应时间 	

	<p>隐患；400 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热线，能够迅速响应全国各地用户的故障请求；为客户建立专项档案，进行跟踪服务，并及时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 年 7 月 16 日，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向公司颁发《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证书号：CT20180707WPGROL-7），公司的服务能力经综合评审达到“七星级（卓越）”且配置有相应要求的售后服务管理师，系行业首家。 ● 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司获得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及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全国售后服务十佳单位”（证书号：CCASS09021）及“全国顾客满意行业十大品牌”（证书号：CCASS09021）。 	<p>长，且售后服务人员多为基础的维修工人，不具备技术服务能力。</p>
--	------------------------------------------------------------------------------------------------------------------------------------------------------------------------------------------------------------------------------------------------------------------------------------------------------------------------------------------------------------------------------------------------------	--------------------------------------

注 1：根据国家水专项实施办公室国家“十二五”规划课题“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验收结论书，任务验收意见明确表明：公司“在北京、山东泰安、浙江余姚等地实施了二次供水改造工程，与改造前相比，能耗降低 38%-47%，浊度、颗粒物、微生物等水质指标得到明显改善”。

注 2：北京同力华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在新三板挂牌的一家二次供水设备生产企业）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设备使用寿命为 3-5 年；此外，从公司改造项目经验来看，改造前项目的大部分其他厂家的二次供水设备使用期限在 3-8 年。

（四）依托上述差异化优势，公司二次供水设备具有全生命周期的成本性价比优势

公司二次供水设备低能耗、低故障率、使用寿命长、较少维护成本投入能够节约下游客户更多运行期间的能源成本、维修成本、更换成本等投入，实现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性价比优势，从而在设备价格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下，在“技术标”评选中处于领先水平。如下图所示：

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的全生命周期成本

设备成本	能耗成本	维修成本	管理成本	更换成本	外部性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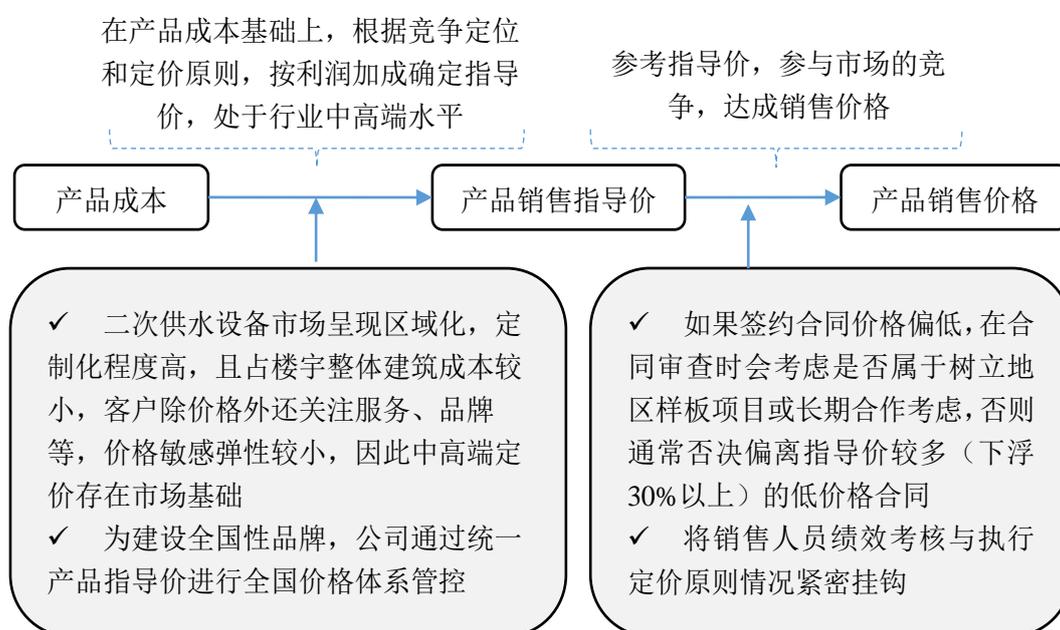
同行业可比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的全生命周期成本

设备成本	能耗成本	维修成本	管理成本	更换成本	外部性
------	------	------	------	------	-----

五、公司围绕上述“中高端”定位发展战略，依托各项技术标差异化优势，坚持执行与“中高端”的产品定位相匹配的定价策略和报价策略，并通过设备销售指导价进行全国价格体系管控，保持设备价格的稳定性和70%的毛利中枢

（一）公司执行与“中高端”的产品定位相匹配的定价策略

为保证“中高端”定价原则的实施，公司通过设置产品指导价格为全国各销售渠道的设备销售价格提供参考中枢，并通过绩效考核机制和合同评审确保该定价原则在销售过程中持续贯彻实施，不会出现扰乱价格体系的情况，从而保证公司的行业定位及品牌价值，实现良性循环。公司销售价格形成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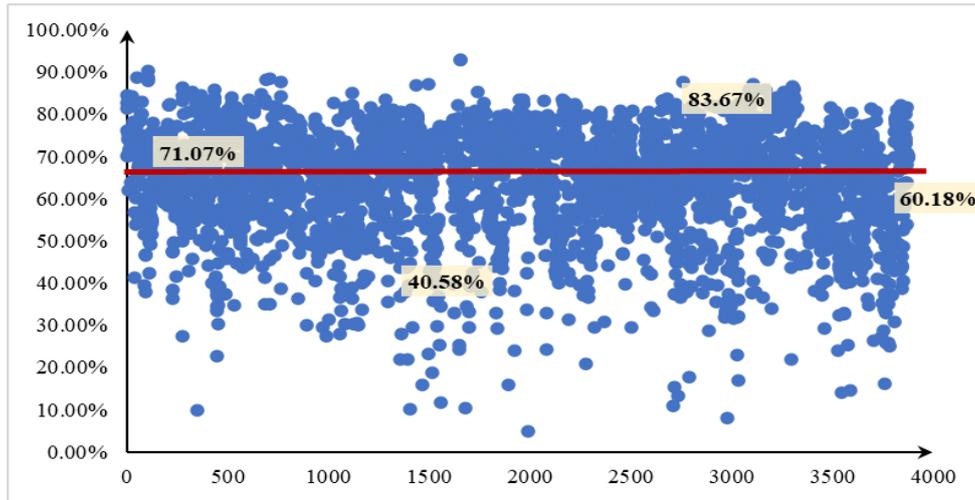
产品销售指导价是在核算成本基础上，根据竞争定位和定价原则，通过利润加成确定。具体来看，公司产品销售指导价的确定方式为核算成本除以固定系数（该固定系数根据设备配置围绕0.3进行上下微调），对应的产品销售指导价毛利率中枢约为70%，该销售指导价在下游客户接受范围之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高端水平。

公司为常见型号配置制定了产品销售指导价手册并定期更新，在具体项目时，根据技术、营销在常见型号基础上对设备配置的调整情况，由财务核算成本后，确定具体项目销售指导价格。销售人员以产品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根据客户的重要性、项目的重要性、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报

价或者和客户协商定价。

通过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三十大客户 3,875 套设备毛利率情况，主要客户设备的毛利率水平基本在 70%指导价中枢附近，保持中高毛利水平，其中约 3,116 套设备的毛利率介于 55%-85%之间，占比 80.41%，个别项目出于树立新地区的样板项目或者客户长期合作考虑，出现低毛利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前三十大客户设备的毛利率分布图



(二) 根据碧桂园控股的供应商评定结果公示，公司的设备价格处于中高档的最高水平，同行业中金环境处于中档，新界泵业未入选

根据《关于碧桂园集团 2018-2019 年度给水加压设备阶段性合作厂家评定结果的公示》，碧桂园控股给水加压设备阶段性合作厂家名单评定结果如下：

厂家档次	加压形式	设备厂家	价格排名	备注
中档	罐式无负压设备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1	价格从低到高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3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	
	箱式变频加压设备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1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	
中高档	罐式无负压设备	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资）	1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外资）	3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外资）	4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
	箱式变频加压设备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外资）	2
		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资）	3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外资）	4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

由上表可见，在碧桂园控股二次供水设备合格供应商中，公司的产品售价属于中高档价位的最高价，超过了格兰富、滨特尔、赛莱默等国际知名供水设备品牌的报价；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环境被列为中档。

（三）根据其他可获取的价格信息，公司价格高出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销售的二次供水设备的平均单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28.42	27.98	27.02
舜禹水务	26.53	23.85	20.36
价格差异	7.12%	17.32%	32.71%

综上，公司毛利率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系：①由于二次供水设备产品特点和需求特点，行业存在较大的差异化竞争空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各自市场定位、经营策略进行产品定位，毛利率处于不同档次，但实现的扣除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后的利润率水平基本相近；②二次供水设备关系居民饮水安全，设备成本占建筑总成本比例较低，随着“统建统管”的发展、居民对生活品质和用水安全关注程度的日益提升，关注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性价比的需求持续增长；③关注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客户需求特点反映在招标要求中，体现为重视由设备性能指标、企业综合实力、研发实力、生产实力、售后服务能力等组成的“技术标”占比超过 50%④公司依托先发优势，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品牌方面投入较多，形成企业综合实力、产品技术性能、产品工艺技术、售后服务能力等差异化优势，支撑

二次供水设备的“中高端”定位，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性价比最大化；⑤公司围绕上述“中高端”定位发展战略，依托各项技术标差异化优势，坚持执行与“中高端”的产品定位相匹配的定价策略和报价策略，并通过设备销售指导价进行全国价格体系管控，保持设备价格的稳定性和70%的毛利中枢。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产品售价、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数据。

（2）查询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查询系统，了解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起草行业标准编制情况。

（3）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与同行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定价模式及下游客户区别。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系：①由于二次供水设备产品特点和需求特点，行业存在较大的差异化竞争空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各自市场定位、经营策略进行产品定位，毛利率处于不同档次，但实现的扣除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后的利润率水平基本相近；②二次供水设备关系居民饮水安全，设备成本占建筑总成本比例较低，随着“统建统管”的发展、居民对生活品质和用水安全关注程度的日益提升，关注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性价比的需求持续增长；③关注二次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客户需求特点反映在招标要求中，体现为重视由设备性能指标、企业综合实力、研发实力、生产实力、售后服务能力等组成的“技术标”占比超过50%④公司依托先发优势，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品牌方面投入较多，形成企业综合实力、产品技术性能、产品工艺技术、售后服

务能力等差异化优势，支撑二次供水设备的“中高端”定位，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性价比最大化；⑤公司围绕上述“中高端”定位发展战略，依托各项技术指标差异化优势，坚持执行与“中高端”的产品定位相匹配的定价策略和报价策略，并通过设备销售指导价进行全国价格体系管控，保持设备价格的稳定性和 70% 的毛利中枢。

第十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申请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如是，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

（一）财务类投资的认定标准

《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等相关监管规定中对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所示：

相关文件	具体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①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②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业基金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情形。

2、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形。

3、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风险评级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利 D	存款增值类	随时支取	2021-03-24	2023-03-24	低风险
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1-07-01	2021-09-30	低风险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存款增值类	随时支取	2020-06-30	2021-06-30	低风险
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2,000.00	2021-05-06	2021-06-30	低风险

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5,000.00	2021-04-01	2021-04-30	低风险
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1-02-01	2021-03-31	低风险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7天通知存款	存款增值类	10,000.00	2020-12-28	2021-03-19	低风险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7天通知存款	存款增值类	2,000.00	2020-12-28	2021-06-10	低风险
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0-12-28	2021-01-29	低风险

公司购买及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行为，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主要考量，期限较短，对公司资金安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了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或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6、投资其他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3,541.80	-
其他流动资产	682.4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8.38	-
长期股权投资	11,797.6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7.17	-
合计	18,357.46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未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41.80 万元，主要系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及项目实施的投标和履约保证金以及押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682.47 万元，主要系合同取得成本、待摊费用以及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余额为 838.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节水科技	17.65%	520.38	节水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节水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供水及水处理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集成；水利信息化工程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水利系统产品、设备的研发、应用、运营维护等。	否
杰狮信息	10.00%	318.00	为政府和企业信息化提供与地理信息相关的服务，致力于地理空间信息技术与政府企业信息化的融合。	否
合计		838.38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上述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以获取市场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1,797.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贵港威派格	30.00%	127.80	水处理及净化水厂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销售等。	否
阿拉善盟直饮水	40.00%	112.40	直饮水生产、供应，直饮水供水系统咨询；成套供水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净水设备销售等。	否
康源水务	49.00%	42.41	直饮水系统工程咨询；成套供水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否
沈阳水务威派格	49.00%	187.23	给排水设备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销售；给排水成套设备、无负压供水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制造等。	否
三高股份	36.23%	10,825.64	智慧城市、智慧水务和智慧燃气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和服务覆盖智慧城市建设管理中的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否
水联网	20.00%	502.16	“互联网+智慧化精细水管理”，重点关注城市安全供水、水资源高效应用。	否
淄博威派格	49.00%	0.00	组装给排水成套设备；水泵销售；供水设备、销售。	否
合计		11,797.64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上述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以获取市场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未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497.17 万元，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以及预付聚联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交易保证金。聚联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水管道及阀门设备的销售，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上述投资计划系围绕产业链以获取市场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申请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如是，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外投资明细账，了解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2）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上述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钟俊
钟俊

张星明
张星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声明

本人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